



(住所：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7)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6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具备本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42.92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5.99%，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7.90%；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83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发行的情形，本期公司债券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本期债券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1、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行业短期冲击较大。旅游行业受国内外政治、宏观经济景气度及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全球旅游业产生重大冲击，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13.72%。

2、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有所加重。近年来，受旅游地产项目开发和业务拓展推升资金需求影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上升。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508.57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41.07%；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增至 48.80%，资产负债率增至 64.83%，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3、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大，存在区域集中风险。公司消费金融业务形成贷款余额规模大，且主要放款区域集中在中国香港地区，存在一定区域集中风险。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联合资信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六、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措施，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七、投资者适当性：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九、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本期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和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710.15 亿元，净资产 548.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94%；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97.59 亿元，利润总额 68.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数据及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四、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26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7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28
八、发行人承诺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5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36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44
八、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4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9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69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7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7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六、有息债务情况	118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9
八、或有事项、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12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2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13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39
第八节 税项	140
一、增值税	140
二、所得税	140
三、印花税	140
四、税项抵销	14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6

一、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4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5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0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7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8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01
一、备查文件	201
二、备查地点	20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港中旅集团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频繁。且由于发行人从事业务涉及部分进出口业务，且若干附属公司的货币资产及交易主要以其记账本位货币以外的货币结算，使得发行人承受汇率变动风险。发行人目前无特定对冲工具以对冲汇率变动风险，其应对措施主要是监察汇率变动，当有需要时选用适当的对冲措施。未来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可能对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旅游主业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8.37%、40.74%、38.30%和 37.60%。发行人旅游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未来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公司存在一定的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364,520 万元、5,099,507 万元、5,336,332 万元和 5,429,175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99,782 万元、838,574 万元、965,709 万元和 1,033,503 万元，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1.45%、16.44%、18.10%和 19.04%。若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因向股东分红等原因而下降，则公司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5,206 万元、66,195 万元和 78,367 万元，主要是按照公允价值计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对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影响较大，且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身的收益、风险特征也导致该类金融资产面临着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5、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67,450 万元、23,678 万元、46,409 万元和 -6,839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较易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6、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72,695 万元、172,434 万元、100,975 万元和 75,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2.49%、1.08%和 0.7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7,272 万元、238,371 万元、220,022 万元和 209,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3.44%、2.36%和 2.18%。在全球经济减速的大环境下，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损失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13,970 万元、-69,263 万元、688,181 万元和 -78,662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业务经营需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显上升，导致现金流同比减少 38.32 亿元。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为现金流较为稳定的行业，尽管公司所处行业能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会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8、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63,933 万元、728,230 万元、859,732 万元和 343,0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7,932 万元、512,823 万元、565,221 万元和 236,233 万元。发行人虽然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都处于增长趋势，但旅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且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明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期间费用上升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1,277,312 万元、1,768,055 万元、1,054,821 万元和 209,8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478,888 万元、502,551 万元、468,301 万元和 109,9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12,892 万元、116,788 万元、94,607 万元和 46,28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27.96%，主要是免税经营场所租赁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起，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均出现一定下降。但发行人服务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其销售、管理费用较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对公司的盈利增长空间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10、旅游主业收入波动较大风险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分别为 618.66 亿元、740.59 亿元、601.85 亿元和 194.29 亿元，呈波动变化趋势。其中，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对发行人旅游主业冲击较大，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3%。未来如新冠疫情不能如期好转或发生其他类似新冠疫情的突发状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旅游主业产生一定冲击，存在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11、资产减值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45 亿元、15.92 亿元、20.99 亿元和 0.31 亿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38.33%、21.86%、24.42%和 0.92%，近三年的金额较大且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如后续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得不到改善，则发行人存在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旅游行业易受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旅游业主要依赖人口流动，如区内有大型传染病发生或战争、天灾等不可抗因素，对交通及人口流动必然会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旅游业的发展，使公司旅游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旅游行业资源保护风险

若旅游行业发展不规范，则将导致对动植物资源、自然景观以及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2007 年以来国家旅游局研究制定了《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限制和规定，有利于旅游行业的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但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的旅游业务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旅游地产开发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形成“旅游地产”的独特开发模式。旅游地产业务面临着旅游景区关注度不高对周边旅游地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可能使得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面临销量和单价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旅游板块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4、旅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内旅行社之间竞争激烈，行业集中程度低。旅游项目投资在我国个别地方有过热现象，竞争激烈导致竞相压价的局面出现，行业利润空间收窄，部分旅行社的收益出现了下降的情况。此外，以“携程”为代表的在线旅游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对传统旅游业务形成了一定冲击。未来若发行人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或旅游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使发行人旅游业务板块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旅游、酒店行业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于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环节，所以在安全方面对服务提供商提出了较高要求。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也越来越严格。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作为服务提供商将面临赔偿、法律诉讼等一系列问题。如果公司存在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员工法律责任意识淡薄等问题，就有可能形成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

6、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部分未决诉讼和仲裁，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均为潜在义务，而非需要履行的现实义务，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败诉及损失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旅游板块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产品的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性，决定了旅游者在消费活动中更多地体现了人与人的接触。这种以人为主体的经营内容和经营对象，使服务质量在其中的影响更为突出。作为“硬件”的设备设施可以有明确的量化要求，而作为“软件”的服务内容，虽然有服务标准的要求，但由于被服务的对象不同，服务者的能力不同，经营者的经营理念不同，加之行业涉及范围广泛，相关的领域较多，致使质量控制难度较大，这些都可能影响公司提供旅游产品、服务的质量，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旅游板块管理复杂的风险

由于旅游业具有高集中性的服务特点，因此易受疾病、自然灾害等事件的冲击，而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兴起，各种旅游安全事故也频频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旅游业的正常发展，旅游业具有更高的管理风险。发行人担负着维护自然景观、索道、交通运输和食品等安全运营的重大责任，任一环节的疏忽都有可能酿成事故，从而对企业发展造成不容忽视的影响。

3、业务多元化及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旅游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旅游产品属于弹性消费品，旅游行业易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 号），提出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创新发展文化消费、大力促进体育消费等以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2016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综合效益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更加满意”，“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2017 年 6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提出创建工作要实现“五个目标”，并起到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旅游治理规范化；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实现旅游供给品质化；实现旅游参与全民化；实现旅游效应最大化，成为旅游业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促协调、扩开放的典范。若未来国家制定的旅游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旅游板块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2009-2014 年，我国住宅市场急剧升温并出现过热，为此国家出台了旨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近两年来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遏制。2015 年-2016 年，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高库存的双重压力下，政府更加重视房地产在促进消费和拉动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市场需求大幅释放，房地产行情逐步回暖。进入 2017 之后，房地产市场迎来新一轮的调控周期，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政策，大力发展租赁房屋市场。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波动明显，未来一段时间住宅市场面临不确定性仍较大。

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受政策影响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也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储架式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00 亿元额度，并做好向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部门的报批工作。

发行人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出具《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44 号”）。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76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6 年 9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披露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网下认购期：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44 号”）文件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偿债资金的归还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以下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表：发行人待偿还有息负债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待偿债券明细	还款日期	当前余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还款金额
中国旅游集团	14港中旅 MTN002	2021年9月10日	26.00	11.00
合计			26.00	11.0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发行过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品种，上述融资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有关募集说明书文件承诺，用于指定用途，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转借他人、转借出资人、转借非合并关联方的情况。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中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15亿元后	变动
----	------------	-------------	----

流动资产	9,606,618	9,646,618	40,000
非流动资产	6,358,173	6,358,173	-
资产合计	15,964,790	16,004,790	40,000
流动负债	5,573,378	5,463,378	-110,000
非流动负债	4,962,238	5,112,238	150,000
负债合计	10,535,616	10,575,616	40,000
资产负债率	66.00%	66.08%	0.08%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97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首期规模为 40 亿元的债券发行，债券简称“19 中旅 01”。依照《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第二期规模为 20 亿元的债券发行，债券简称“20 中旅 01”。依照《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承诺

债券存续期内，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对此，发行人承诺：若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公平地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ourism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万敏

公司网址：www.ctg.cn

住所：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7

办公地址：香港干诺道中78-83号中旅集团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71924

设立日期：1987年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8亿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王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总会计师

电话号码：00852-28533114

传真号码：00852-28541383

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

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554U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前身是中国早期爱国银行家陈光甫先生于 1928 年设立的香港中国旅行社，1954 年由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接管；1985 年注册成立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 11 月，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集团”）旗下的旅游业务在香港上市，成立了由香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投”）（上市代码 HK308）。

1999 年 4 月，香港中旅集团与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脱钩”，同年 12 月列为中央直接管理，成为以旅游为主业，以钢铁、物流贸易和房地产为支柱的在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2005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旅集团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招商局集团向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移交招商旅游管理权的协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中旅集团成建制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招商旅游。招商旅游系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1987 年 1 月 3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 15 日，根据国资委《关于理顺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改革(2006)1015 号）的规定，招商旅游更名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作为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并将香港中旅集团 6 位负责人代中旅总社持有的香港中旅集团全部股权调整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持有，香港中旅集团成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香港中旅集团 2005 年度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相应调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不再进行资产评估。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香港中旅集团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

2007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并入港中旅集团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2006）第 116 号《财政部关于转增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及财政部（2007）第 165 号《财政部关于转增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实收资本共计 56,970 万元；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7）538 号《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和中国中旅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公司以所有者权益转增实收资本 187,841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3,886 万元。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372 号和财企（2010）386 号通知，公司分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408 万元和 15,000 万元，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41,294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1）1225 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批复》和国资产权（2011）1278 号《关于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4,920 万元）无偿划至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净资产出资。根据财政部财企（2011）33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40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26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8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和财企（2012）39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分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63 万元、2,034 万元、100,000 万元、1,230 万元和 5,645 万元，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5,286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下发财企（2013）346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通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5,286 万元。

2014 年国资委以现金向本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35,286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58.49% 股权予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至此，发行人剥离钢铁板块业务，将更加专注于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08 号），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实施重组，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国旅集团整体并入本集团，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国旅集团拟将所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同日，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旅集团公司完成原所持有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539,846,100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22 日，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88 号）文件，增加本集团注册资本 8,406,244 千元。

2016 年，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7 号）、《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52 号），公司退回国有资本金 62,530 千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554U。

2017 年 6 月 13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6 号），同意中国旅游集团根据《关于无偿划转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请示》（中国旅游集团请[2017]5 号）无偿划转。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 19 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注册资本由 157.59 亿元变更为 158.00 亿元，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工商变更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于当日签署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免公司 51%股权，成为海免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7 年末，海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165 万元、53,338 万元、203,078 万元。2017 年末，中国旅游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1,631 万元、4,364,520 万元、6,693,935 万元。2017 年末，海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中国旅游集团比重为 1.27%、1.22%、3.03%，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日，发行人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39,049,51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00%）无偿划转给海南省国资委持有（以下简称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952,475,544 股。其中，发行人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1,079,692,2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30%。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不变，发行人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1,040,642,6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30%，海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39,049,51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00%。

2019 年 9 月，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社保基金会持股 10%。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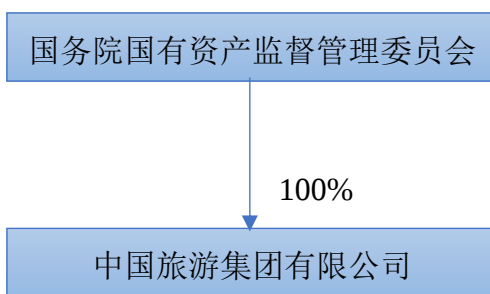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008.16 亿元，总负债 571.7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7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39 亿元，净利润 46.7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226.72 亿元，总负债 716.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43%，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0.47 亿元，净利润 51.2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517.32 亿元，总负债 983.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8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9.28 亿元，净利润 56.52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596.48 亿元，总负债 1,053.5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00%，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0.42 亿元，净利润 23.62 亿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全资公司，是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019 年 9 月，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社保基金会持股 10%。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法律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能力。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部门。

资产方面：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机构方面：公司根据需要，组建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资产独立，财务负责人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223,748	100
2	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25,356	100
3	港中旅(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100
4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90.66
5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195,248	53.30
6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716	100
7	中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100
8	中国旅游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40,871	100
9	港中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10	100
10	招商局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0
11	中国旅游集团迪庆香格里拉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00
12	Sunny Express Enterprises Corp	-	100
13	中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	-	100
14	中旅芒果网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100
15	中旅西南文化旅游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	100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TRAVEL SERVIC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旅游及相关业务，公司现状仍注册。

截至 2020 年末，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246,021 万元，负债 6,881,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64,23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9,558 万元，净利润-19,725 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导致的经营亏损。

2、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十层 1061 室，注册资本 191,829.20345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集团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商店、旅游汽车以及其他与旅游有关的配套项目；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8,352 万元，负债 345,0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33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23 万元，净利润 -9,806 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导致的经营亏损。

3、港中旅(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蒋洪，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8 楼，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温泉设施产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港中旅（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21,769 万元，负债 915,6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15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57 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导致的经营亏损。

4、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马王军，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9 楼 A-D，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

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至 2020 年末，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97,637 万元，负债 1,443,3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4,33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78 万元，净利润 6,534 万元。

5、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彭辉，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注册资本 195,247.554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游商品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改造与经营；旅游产业研究与咨询服务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91,937 万元，负债 1,574,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17,88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59,684 万元，净利润 733,652 万元。

6、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王斌，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十层 1013 室，注册资本 103,715.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出版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3,462 万元，负债 120,6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2,84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44 万元，净利润 5,560 万元。

7、中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郑江，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中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335 万元，负债 5,9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39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 万元，净利润-1,711 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导致的经营亏损。

8、中国旅游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陈荣，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8 号，注册资本 40,871.04864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为中国公民提供赴加拿大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代理、代订国内外交通客票；旅游产品的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服务、体育赛事票务服务、展览会票务服务、博览会票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救援；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出租办公用房；摄影扩印服务；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箱包、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眼镜、钟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旅游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7,718 万元，负债 244,7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97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601 万元，净利润 -61,198 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导致的经营亏损。

（三）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合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合营/联营	持股比例（%）
1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	-	合营	51
2	农港控股有限公司	杨波	6,000 万元	合营	50
3	苏州绿游置业有限公司	李永强	140,206.80 万元	联营	49
4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李泽雄	82,181.20 万元	联营	49
5	北京文投丽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刘笑天	97,523.65 万元	联营	49
6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江	500,000 万元	联营	36.68
7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吴强	112,000 万元	联营	49
8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刘绍勇	2,528,714.9035 万元	联营	5.09
9	杭州开元森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陈灿荣	36,250 万元	联营	34

注：发行人所属 Elite Team Asset Enterprises Corp 2019 年投资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成员大会（即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成员一致通过”，故公司无法对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与另一股东对其实施共同控制。

1、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英文名称 ASTRO OCEAN INTERNATIONAL CRUISE COMPANY LIMITED，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状仍注册。

截至 2020 年末，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8,755 万元，负债 53,8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93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3 万元，净利润-25,926 万元。

2、农港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杨波，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上庄村北京市西郊农场机关第 7 号房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婚庆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

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农港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031 万元，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3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 万元。

3、苏州绿游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李永强，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1 楼管理服务办公室 102 室，注册资本 140,206.80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苏州绿游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8,936 万元，负债 9,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9,84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64 万元。

4、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李泽雄，注册地址珠海市平沙镇海泉湾 801 号办公室一楼 101 房，注册资本 82,181.2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8,317 万元，负债 78,3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00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69 万元，净利润 8,717 万元。

5、北京文投丽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刘笑天，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丽都饭店 O-326 室，注册资本 97,523.6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北京文投丽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088 万元，负债 3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77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1 万元，净利润 116 万元。

6、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郑江，注册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一幢 1，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99,255 万元，负债 931,6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64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07 万元，净利润-7,976 万元。

7、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地址沈阳市东陵区双园路 34 号，注册资本 11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

建设项目开发；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7,956 万元，负债 185,7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2,22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103 万元，净利润 34,414 万元。

8、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刘绍勇，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注册资本 2,528,714.903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159,364.26 万元，负债 26,705,242.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54,121.9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87,772.60 万元，净利润-638,268.75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收入锐减所致。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经国务院批准，公司与香港中旅集团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构成与香港中旅集团相同，董事长、总经理及经营班子成员由国务院任免。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

公司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权利。

董事会的职责如下：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2）决定集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批准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决定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国资委审批或备案后实施；

（3）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4）决定集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决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的具体清单由董事会确定。在基本管理制度中应包括集团公司授权制度，明确划分集团公司董事会常务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的职责权限；

（5）按照国资委的规定，决定集团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等事项；

（6）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

（7）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督与风险报告，并对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8）决定集团公司对重要子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重要子企业的名单及事项的具体范围由董事会确定并根据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9）批准集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0）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审核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1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12）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13）制订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和修正案；

（14）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5）审核集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16）审议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7）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集团公司形式的方案；

（18）法律、行政法规赋予，国资委授予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监事会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其职责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并划入审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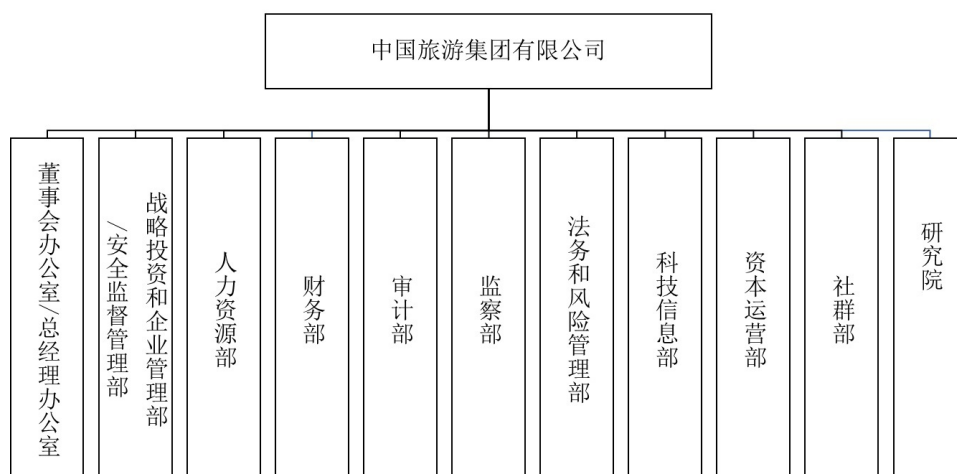
3、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是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管理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管理层现由 6 人组成，副总经理 3 人、总会计师 1 人、总经理助理 2 人。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分管有关方面业务，承担相应责任。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公司组织结构



（三）各部门的职能

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战略投资和企业管理部/安全监督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监察部、法务和风险管理部、科技信息部、资本运营部、社群部、研究院等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协助集团董事会秘书承担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联络集团董事会成员日常协调和服务工作，落实集团董事会建设工作，推动集团法人规范治理，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反馈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筹备、组织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和专题大会，督促、检查集团办公会决议事项和管控事项的落实情况；协助集团领导开展工作调研，协助起草调研报告和工作报告；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并承担集团总经理室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提供文秘和行政事务服务支持；承担集团文件、机要及档案管理工作；承担集团保密工作统筹管理；负责集团外事管理工作；收集、分析、整理及报送综合信息，编印各类信息刊物，并承担集团网络信息平台运维工作；实施舆情监测，开展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为集团新闻发言人提供支持；承担集团公关联络接待、品牌体系建设和管理；主管并编印《中旅月刊》等信息刊物。

战略投资和企业管理部/安全监督管理部：拟订、优化并组织实施集团总体战略规划；统筹推进集团对外战略合作；拟订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开展投资项目评估论证和投资后评价；牵头组织实施集团经营业绩考核；统筹推进二级单位董事履职管理、采购管理、集团海外业务管理；统筹集团全面深化改革、业务协同创新工作；统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节能减排。

人力资源部：拟定和完善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集团人才强企战略；建立健全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拟定、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集团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集团管理的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承担集团干部的服务工作；统筹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及组织实施集团相关招聘工作；统筹个人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评优选杰工作；建立健全集团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和人工成本管理体系并组织落实；制定集团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相关部司实施；组织实施培训管理、职称管理；统筹挂职干部选派及管理工作；统筹岗位管理、编制管理、职级管理等组织发展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各直属单位实施依法用工；统筹集团驻外员工管理工作；统筹集团因私证件管理工作；统筹实施人力资源信息化工作；实施对集团直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稽核工作；承担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财务部：制定集团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和财务公司三位一体规划，明确各自职能和定位；制定、完善集团财务制度、会计政策；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决算管理和集团经营分析工作；制定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并实施年度资金计划和资金配置方案，保障资金安全；组织实施产权登记管理、税务统筹管理；组织实施总部财务审核及管理分析；对二级公司（事业群）财务总监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实施财务监督、财务风险管控；组织实施财务信息化管理；落实上级交办的其他财务相关工作。

审计部：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对集团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统筹建立健全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对集团委派股东监事履职提供支持。

监察室：强化监督，开展日常监督；切实提高执纪审查的严肃性；依法履行监察职责。

法务和风险管理部：归口管理集团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及实施；建立健全集团法律风险防范体系；为集团公司各类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支持；对集团所属单位的法律事务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管理；承担集团知识产权和纠纷案件相关法律工作；承担集团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理机构的职责；牵头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工作。

科技信息部：编制集团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集团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和实施计划；统筹推进集团信息化、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落地实施；集团信息化、数字化制度、规范和标准的建设、宣贯和监督；保障集团网络与信息安全；科技创新类项目的立项、孵化和管理；定期向集团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进行工作汇报。

资本运营部：拟定、完善集团资本运营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集团资本运营管理制度及实施；承担企业改革重组管理；指导、监督下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制定和落实资产上市计划，上市资产的市值管理；制定和落实资产盘活计划；负责集团投资并购工作；收集、维护资本运营信息等职能。

社群部：承担集团工会、宣传、精神文明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集团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以及落实集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其他工作。

研究院：服务集团领导决策，协助集团相关部司，负责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旅游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业务市场、资本市场及政策法规的跟踪、分析和研究；集团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综合、关键、迫切问题研究；协助参与集团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和评估；协调集团内外部的研究资源和力量开展研究工作；根据总部职能部门的委托，为集团总部及系统内单位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开展对外业务交流工作。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履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会议严格依法合规召开。公司已建立包括公司治理、行政办公、新闻外宣、外事管理、战略协同、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营考评、采购管理、安全管理、人资组干、审计经责、监察巡视、法务风险、科技信息、财务管理等十六大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战略管理

公司以“服务大众，创造快乐”为宗旨，切实履行央企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努力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旅游产业集团，为中国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旅行服务产品。到 2025 年，集团坚持聚焦旅游主业，推进旅游与其他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产业布局更加合理，旅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整体优势凸显，主要旅游业务市场规模和发展质量排名行业前列，对旅游行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成果显著。集团按照国资委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发展规划，通过对接全面预算、经营分析、业绩考核评价、经理人考核、中期检讨和战略评价等管理环节，推动战略管理与各项管理工作勾稽联动，形成战略制定、执行、监控、检讨、评价的闭环系统，实现集团战略的落地。

3、子公司管理

公司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管理、信息化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和后勤管理等多个管理制度方面均涉及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如资金管理方面集团对属下全资及附属公司融资活动实施集中管理，集团财务部统一负责集团本部、全资及附属公司外部融资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以及对集团内部融资的审核和报批；投资管理方面集团总部制定了授权管理规定，通过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回报标准、负面清单、二级公司（事业群）授权清单等的编制和修订，持续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建立了集团和二级公司（事业群）两级决策机制，明确了具体的投资决策流程、评价方法和标准，确保决策过程的合规，有效防范重大投资风险。

4、预算管理

公司为落实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切实提高单位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集团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和职责、全面预算编制的程序、时间和内容、全面预算报告的编制、预算的控制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要求。集团公司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相关事宜。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工作。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委员会主任由集团公司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业绩考核、人力资源、财务的集团公司领导担任，成员为集团战略投资和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信用管理、担保管理、高风险业务、有价证券的管理、专项活动资金管理等方面作了相应的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集团对下属全资及附属公司融资活动实施集中管理，集团财务部统一负责集团本部、全资及附属公司外部融资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以及对集团内部融资的审核和报批。集团本部、板块公司则可结合其自身经营情况提出相关融资建议，并配合集团财务部实施融资方案。为规避和降低财务风险，保证集团财务安全，集团对担保实施统一管理，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提出担保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明确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流程。

6、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方面，通过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回报标准、负面清单、二级公司（事业群）授权清单等的编制和修订，持续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建立了集团和二级公司（事业群）两级决策机制，明确了具体的投资决策流程、评价方法和标准，确保决策过程的合规，有效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同时通过开展数字化转型，实现了投资项目的全周期系统化管理。

7、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作为多元化经营的大型集团公司，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及财务纪律等规章制度。公司在遵循各地区的会计政策的同

时，还在内部统一制订会计政策、科目与报表体系，通过统一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与会计政策，为公司会计语言及口径的一致、会计信息的交流与汇总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

8、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消费者及社会公众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应急管理预案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报送、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要求。集团要求安全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参考的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10、业绩考核与激励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集团每年持续优化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确保集团战略目标分解落地，提高经营业绩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一是坚持业绩导向。以提升经营业绩为目标，深化价值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差异化分类考核。根据事业群业务特点、自身存在短板和不足，“一企一策”，差异化设定业绩考核指标及其权重。三是坚持战略导向。事业群战略目标分解到年度，将重点投资项目纳入业绩考核。四是坚持对标考核。

强化行业对标考核，强化横向对标考核评价，引导二级公司（事业群）持续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五是集团持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市场化双对标，全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行三年任期制，实施契约化管理。集团对职业经理人实行强激励、硬约束和严考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同经营班子绩效薪酬以及干部任免紧密挂钩，促进集团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五）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八、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万敏	董事长	男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吕友清	董事	男	2019 年 9 月至今
袁久强	董事	男	2019 年 1 月至今
任书辉	外部董事	男	2020 年 3 月至今
欧阳谦	外部董事	男	2017 年 12 月至今
刘锦章	外部董事	男	2019 年 7 月至今
车尚轮	外部董事	男	2020 年 3 月至今
曾伟雄	外部董事	男	2020 年 3 月至今
王斌	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8 月至今
马王军	总会计师	男	2018 年 8 月至今
李刚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石善博	副总经理	男	2020 年 12 月至今

冉德章	总经理助理	男	2014 年 8 月至今
陈荣	总经理助理	男	2016 年 10 月至今

注：发行人外部董事的任命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任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万敏，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毕业，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上海中远货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总裁，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6 年 1 月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友清，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委研究室副处长，四川省南充齿轮厂厂长，南充市副市长，泸州市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驻美大使馆公使，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等职，2019 年 2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袁久强，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法学院民法专业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中央国家机关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局长，中粮集团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9 年 1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任书辉，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欧阳谦，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博士研究生。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副行长，中信银行副行长、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锦章，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车尚轮，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EMBA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航空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3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伟雄，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家禁毒委副主任。2018 年 1 月起任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龙运巴士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其职责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并划入审计署。集团监事会制度下一步如何修改，等待国资委进一步通知。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斌，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一系液压传动与气动专业研究生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技贸易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曾挂职陕西省政府副秘书长。2012 年 2 月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王军，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商学院会计专业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教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计划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2018 年 8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李刚，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大学历史系历史专业大学毕业，文学学士。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家旅游局团委书记，中免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营运部总监，中免集团董事、总经理，中国国旅集团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国旅股份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16 年 7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善博，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财经大学统计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1991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润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华润机械五矿（集团）董事、总经理，华润水泥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华润纺织（集团）总经理，华润集团审计总监，华润集团助理总经理兼华润燃气总裁、华润纺织董事长、华润环保科技董事长等职。2020 年 12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冉德章，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文学学士；河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职管理学博士。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教师，河北省监察厅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案件管理处处长、行政效能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兼监察室总经理，河北省监察厅驻省国资委监察专员、河北省国资委纪委书记等职务。2014 年 8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陈荣，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北大学旅游经济专业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旅游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陕西旅游股份总经理，中国国旅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国旅股份副总经理等职。2016 年 10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所在公司	职务
万敏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第十六届董事会名誉会长
万敏	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	理事
万敏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万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万敏	香港中国旅游协会	名誉会长
吕友清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	副会长
任书辉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任书辉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欧阳谦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欧阳谦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刘锦章	中国建筑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锦章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车尚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车尚轮	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	先行示范区决策咨询专家
曾伟雄	国家禁毒委	副主任
曾伟雄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曾伟雄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董事
曾伟雄	龙运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斌	大湾区共同家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斌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董事
马王军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副会长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也是总部在香港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集团的前身是爱国银行家陈光甫先生于 1928 年设立的中国旅行社香港分社。经过 90 余年的发展，集团形成了由旅行服务、旅游投资和运营、旅游零售、酒店运营、旅游金融、战略创新孵化六大业务组成的产业布局，网络遍布内地、港澳和海外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集团旗下汇聚了港中旅、国旅、中旅、中免等众多知名旅游品牌，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旅游央企。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表：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旅游主业	618.66	92.43	38.37	740.59	91.38	40.74
旅游地产	10.96	1.64	42.59	47.97	5.92	32.32
金融	49.82	7.44	61.76	21.90	2.70	87.66
抵消	-10.06	-1.50	-	-	-	-
合计	669.39	100.00	40.41	810.47	100.00	41.39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旅游主业	601.85	86.07	38.30	194.29	96.94	37.60
旅游地产	76.99	11.01	37.10	1.81	0.91	16.72
金融	20.45	2.92	84.20	4.32	2.15	85.79
抵消	-	-	-	-	-	-
合计	699.28	100.00	39.51	200.42	100.00	38.45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9.39 亿元、810.47 亿元、699.28 亿元和 200.42 亿元。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也是总部在香港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集团的前身是爱国银行家陈光甫先生于 1928 年设立的中国旅行社香港分社。经过 90 余年的发展，集团形成了由旅行服务、旅游投资和运营、旅游零售、酒店运营、旅游金融、战略创新孵化六大业务组成的产业布局，网络遍布内地、港澳和海外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集团旗下汇聚了港中旅、国旅、中旅、中免等众多知名旅游品牌，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旅游央企。发行人 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69.39 亿元，净利润 46.7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10.47 亿元，净利润 51.2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99.28 亿元，净利润 56.52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42 亿元，净利润 23.62 亿元。

1、旅游主业

旅游主业是公司的传统及核心业务，主要包括旅游零售、旅行服务、酒店、景区等六个业务板块。经过 90 年的发展以及 2016 年整体并入国旅集团后，发行人已经成为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最大的跨地域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内地和香港完整的服务链条和全民的配套能力。发行人旅游主业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旅游零售业务

旅游零售板块主要经营免税业务，是发行人与国旅集团 2016 年重组后，新纳入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

免税业务是指在口岸、运输工具、市内等区域的特定场所，向出入境旅客提供免税商品销售服务的旅游服务行业，通常以免税店的形式出现。在免税店里，主要免税商品包括香水、化妆品、烟草、酒水、食品及奢侈品等，主要面向出入境人士提供服务。免税商品减免的是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价格相较境内同类商品便宜 10%-45%。我国免税业务实行国家专营管理制度，目前的免税经营主体共有七家，除发行人旗下的中免、日上和海南免税外，还有中国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简称“中侨免”）、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有限公司（简称“深免”）、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免”）、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出服”）四家。中免是唯一一家经国务院授权，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免税业务的国有专营公司。

发行人免税经营模式为通过自有或租赁取得免税店经营场所，并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免税商品，再向下游客户销售方式赚取差价实现盈利。免税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指各类免税商品的供应商，包括厂商和代理商等，下游则直接面对购买免税商品的消费者，即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允许购买免税商品的旅客。

近几年，发行人免税业务板块取得较大突破，通过收购及中标等方式，先后完成对日上中国、日上上海、海南免税的收购，并相继中标取得香港机场、北京机场、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国际机场等场所免税经营权，大大提升了公司免税业务在国内和国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发行人对下属免税店采取连锁化统一经营手段，通过统一经营策划、管理模式、统一服务规范等方式，以提高免税店的经营管理水平；通过统一的营销培训、统一店面设计、统一产品陈列等手段，以提升免税店的形象和档次。

表：发行人免税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免税经营权	覆盖的经营区域	经营场所	租赁/自有
中免公司	机场、边境海关等	全国各地、港澳、柬埔寨	机场、边境海关等	三亚海棠湾自有、其余租赁
日上上海	上海机场	上海	上海机场	租赁
日上中国	北京机场	北京	北京机场	租赁
海免公司	海南机场	海南	海南机场	租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中免公司已在全国 30 个省市（含港澳台）和柬埔寨等地设立 236 个免税店，涵盖机场、机上、边境、外轮供应、客运站、火车站、邮轮、市内八类免税业务，并拥有目前全球最大的免税商业综合体——三亚国际免税城。同

时，中免公司也经营有税旅游零售业务，以国内交通枢纽为主，目前共有 10 个零售网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免税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20 亿元、481.39 亿元、525.97 亿元和 181.34 亿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35.19 亿元，增幅 39.05%，主要原因为并入日上中国、日上上海、海免公司及免税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44.57 亿元，增幅 9.26%，原因为受 2020 年 7 月 1 日海南离岛免税新政实施的影响，公司离岛免税业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特别是毛利率较高的奢侈品箱包、腕表和贵重珠宝的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其中中免公司通过全资和合资经营等方式设立九大类型免税店，总体经营面积达到 16 万平方米。其中，三亚海棠湾免税购物中心为自有物业，经营面积 7 万平方米，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单体市内免税店。2018 年-2020 年，三亚店实现营业收入 80.10 亿元、104.65 亿元和 213.16 亿元，其中免税商品营业收入 77.71 亿元、101.74 亿元和 194.99 亿元，全年接待顾客分别为 596.71 万、731.41 万和 827.29 万人次，购物人数分别为 170.14 万人次、217.29 万人次和 327.78 万人次。

（2）旅行服务业务

发行人旅行服务业务主要经营旅行社业务，以传统旅行社组团和接待为主，该板块主要由中国旅游旅行服务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具体如下：

1) **中国旅游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旅游集团旗下负责旅行社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是由中旅总社改名而来，目前中旅总社与国旅总社正在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完成后，国旅总社并入中旅总社。中国旅游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旅游产业要素齐全，是集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会展业务、签证及证件业务、商旅业务等于一体，国内最具规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旅行社央企。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聚焦产品和服务能力的打造，总部层面围绕不同目的地建立出境 9 个产品部和国内 5 个产品部，并成立入境游部、签证业务部及专业的会展和商旅航服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初步建立产品分级及服务标准，针对服务的关键环节导游领队建立管理规范，针对全国范围内的分销渠道建立服务及管理规范，初步构建了立足国内、辐射全球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

公司目前在内地设有 145 间旅行社、会展和商旅服务等旅游周边产业公司；香港、澳门地区设有 3 间旅行社和 2 家签证中心；在海外 28 个国家设有 14 间海外旅行社和 46 家签证中心。

公司发挥央企优势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一方面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红色旅游、大湾区建设、旅游外交及文明旅游活动，将以上内容纳入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制定专项方案予以推进落实。另一方面发挥专业优势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正在以产业扶贫等多种方式参与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德钦、贵州黎平、四川马边、甘肃舟曲等扶贫工作，为当地旅游经济导入新理念，谋划新思路。公司先后组织百名贫困地区学生来京参加夏令营活动；组织扶贫点百余名基层干部参加旅游管理项目相关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帮助改善香格里拉、舟曲等地区教学条件，助力教学创新，以实际行动履行了央企的社会责任。

2)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社”）成立于 1928 年，是香港第一家由中国人开办的旅行社，是香港规模最大的旅游机构之一。香港中旅社在港岛、九龙、新界设有 40 间分社和办事处，在澳门、广州设有附属公司，在海外 14 个国家地区设有 21 间分社，是唯一代办“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香港旅行社。每年在香港接待游客超过 500 万人次。集团在内地拥有超过 60 家地面旅行社（不包括中旅总社），建立了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内地主要省市的旅游网络，形成了以香港为基地，香港、内地、海外“三位一体”的旅游发展网。

近年来受旅游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发行人对旅行服务业务进行提质增效、开展业务整合，关停并转了亏损网点、发展质量差、控制力弱的网点，导致收入持续下跌。2016 年-2018 年，旅行社业务收入年均复合下降 5.9%，2018 年实现收入 208.26 亿元，主要来自出境游及国内游收入；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冲击，导致公司旅游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度降低至 40.66 亿元，但随着境内外疫情控制逐步稳定，预计未来将会持续修复。虽然公司旅行社收入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但该业务具有聚拢客户资源的优势，为公司其他业务提供了重要的客源支持。公司的旅行社业务主要分为国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和入境游业务等。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板块各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构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境	14.48	6.95	10.98	5.62	1.25	3.08	0.07	1.21
出境	96.53	46.35	89.42	45.77	8.94	21.99	0.22	3.63
国内	44.09	21.17	47.74	24.44	14.97	36.80	2.18	36.45
商旅	8.99	4.32	5.93	3.04	1.90	4.66	0.36	6.00
签证	18.32	8.80	20.47	10.48	2.37	5.82	0.27	4.48
会奖	20.70	9.94	16.43	8.41	9.52	23.41	2.54	42.52
其他	5.15	2.47	4.39	2.25	1.71	4.24	0.34	5.71
合 计	208.26	100.00	195.36	100.00	40.66	100	5.98	100.00

公司国内游业务以规模大、组团多、信誉好等特点和优势，在全国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网络，组团范围遍布全国所有省市。国内游业务下设长线旅游、周边旅游、特种旅游、地接等子业务，产品线路既有温泉、滑雪、订车、订房等单项服务产品，也有红色旅游、会议、拓展、考察等主题产品。

公司出境游业务产品覆盖欧洲、美洲、澳洲、非洲、亚洲五大洲近百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种类从订机票、订酒店、签证服务、景区门票、散客游、团队游等常规旅游，到团队旅游、散客旅游、自由行、商务旅游、会议展览游、蜜月游、亲子游、老年游、美食游、自驾游、海岛游、邮轮游、世界文化遗产游等主题旅游，还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特殊化旅游行程设计。

公司入境游业务常年接待来自欧洲、美洲、大洋洲、亚洲、非洲 100 多个国家的来华旅游团队和散客。可提供车票、机票、酒店预订、签证申请、机场火车站接站服务、导游翻译等单项服务，及观光旅游、体育旅游、家庭旅游、休学旅游、商务旅游、会奖旅游、观鸟游、中国美食之旅、文化交流旅游、自驾车旅游、徒步旅游、探险旅游等多种旅游产品，更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特种旅游服务。

公司商旅会奖业务主要为境内外跨国公司、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等提供个性化服务，为公司客户提供会议、大型活动管理、展览、培训、商务旅行和奖励旅游等专业解决方案。商旅会奖业务涉及企业会议接待、大型旅游奖励、商务公务考察、体育赛事服务接待及专业培训业务等，拥有了较为广泛的知名度。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票务代理、签证办理、观光车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订房、订票等单项委托业务。

（3）酒店业务

酒店业务方面，主打“维景”、“维景国际”、“睿景”和“旅居”4 个系列特色品牌，公司旗下自有酒店（不含输出管理的酒店和英国地区酒店）16 家，主要分布在北京、港澳、南京、杭州、重庆等城市，客房数总计 5,553 间（其中港澳酒店 5 家，客房数 1,711 间）。另外，英国 KG 自有及管理酒店 54 家，客房数 7,537 间。2018-2020 年，公司酒店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0 亿元、22.14 亿元和 11.62 亿元。

近年来，得益于旅游行业发展快速、公司酒店地理位置优越等因素综合影响，近三年公司酒店平均房价总体较为稳定，2018-2020 年分别为 545.00 元/间、526.00 元/间和 427.84 元/间（不含港澳及英国房价），从入住率来看，近三年总体平均入住率分别为 77.19%、78.00%和 50.90%（不含港澳及英国价格），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酒店业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4）景区业务

公司在深圳控股锦绣中华和世界之窗两个 AAAAA 级主题公园，拥有包括珠海海泉湾和咸阳海泉湾、青岛海泉湾、安吉度假村在内的大型温泉休闲度假区，沙坡头和嵩山在内的自然人文景区。2018 年年中，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首个旅游项目——浙江安吉度假村正式开业，该项目包括 Club Med Joyview 安吉度假村、旅游地产、惊帆马术俱乐部、教育农场、商业小镇等内容，并委托全球知名的法国度假连锁集团 Club Med 进行管理，定位为家庭与携伴出游的旅客提供一价全包假期。目前，发行人运营景区为 9 个，其中 2 个为拥有全部经营权，7 个为合作经营。

景区经营板块以门票销售为主，带动旅游产品销售的盈利模式和收支模式，收入主要分为景区门票收入和二次消费收入两部分。景区门票收入也即一次消费，二次消费主要是指游客进入景区后的消费。门票收入方面，公司主要是通过景区现场销售、旅行社代销及网上销售三种方式进行门票销售；二次消费具体包括餐饮、住宿等消费。

2018 年-2020 年公司景区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0 亿元、22.27 亿元和 16.36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7.55 亿元、8.01 亿元和 1.28 亿元，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40.61%、35.95% 和 7.81%，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该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均出现较大降幅，但总体来说公司景区业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

2、旅游地产

发行人设立旅游投资和运营事业群，业务涵盖地产开发及旅游投资运营，事业群负责统筹安排协调各地公司项目获取、资金运营、制度制定等，各地公司在集团及事业群制度范围内执行其获取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销售管理等。发行人地产+旅游的独特开发模式，能够满足旅游资源丰富的地方政府提高城市形象、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多方面的综合需要，从而为公司获得优质土地资源创造有利条件，其形成的优势就是较低的土地成本和独特的旅游地产产品。

2018 年末，公司商品房在开发面积 228.24 万平方米，全年完成开发面积 12.87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36.80 万平方米、结转收入 10.76 亿元，收入主要来自燕郊项目、杭州丁桥、青岛项目、苏州新区等项目交房部分。

2019 年末，公司商品房在开发面积 325.75 万平方米，全年完成开发面积 75.69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47.13 万平方米，结转收入 47.97 亿元，同比增长 345.82%。

2020 年末，公司商品房在开发面积 453.22 万平方米，全年完成开发面积 73.45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102.17 万平方米，结转收入 76.99 亿元，同比增长 60.5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旅游地产项目 27 个，分布在宁波、杭州、成都、苏州、青岛等城市，建筑面积合计 1,067.75 万平方米，在开发面积 462.95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987.22 亿元，已完成投资 540.18 亿元。

表：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旅游地产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类别	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整盘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整盘已售金额
杭州余杭项目	住宅	20.35	2020-9	2022-12	36.37	27.13	12.62	1.37	4.12

杭州城东项目	住宅	18.70	2019-9	2022-8	48.86	39.12	10.99	6.01	27.90
杭州安吉二期	住宅	8.56	2020-6	2021-12	6.76	2.70	5.58	0.17	0.32
杭州安吉商业小镇	商业	1.19	2021-2	2022-4	1.19	1.11	自持	自持	自持
杭州萧山二期	住宅	9.00	2018-9	2021-6	20.48	0.00	4.59	4.45	15.07
杭州安吉 BC 区	住宅	8.90	2018-9	2020-12	5.90	4.76	5.73	3.15	5.21
苏州顾家荡	住宅	16.18	2018-5	2020-10	28.16	26.46	10.69	10.03	29.02
苏州东山	住宅	7.50	2021-3	2023-5	8.04	3.62	5.02	0.00	0.00
宁波慈城 03 地块	住宅	11.70	2020-3	2021-12	13.68	16.98	7.83	5.22	10.92
宁波慈城 11 地块	住宅	7.03	2020-3	2021-12	8.21		4.57	4.57	9.44
宁波长兴路 3#地块	住宅	33.67	2017-12	2021-7	25.37	20.61	17.92	17.92	29.84
北京亦庄	住宅	13.45	2020-9	2022-10	39.27	33.35	7.66	2.78	14.52
成都双流	住宅	11.76	2018-8	2020-12	14.96	12.47	7.91	6.18	10.08
咸阳公馆项目	住宅	8.10	2019-9	2021-11	4.72	18.80	5.19	5.17	6.30
成都马边福来民宿	商业	0.20	2021-2	2021-7	0.50	0.50	自持	自持	自持
成都高新新川	住宅	22.54	2021-3	2023-7	41.43	20.07	14.05	0.00	0.00
广珠天晨项目	住宅	12.83	2019-6	2023-11	36.28	15.98	14.00	0.00	45.00
厦门集美项目	住宅	10.86	2021-2	2023-8	28.02	20.61	7.46	0.00	32.35
聚豪大空港项目	商业	9.77	2021-3	2024-5	22.93	13.61	6.22	0.00	0.00
香港红磡酒店	商业	2.12	2019-12	2023-12	18.15	7.19	自持	自持	自持
宁波杭州湾南部新城	住宅	24.77	2021-2	2023-6	22.60	4.99	17.57	0.00	0.00
杭州湾文化小镇	住宅/商业	132.87	2018-11	2023-9	94.77	43.25	74.45	34.70	42.39
杭州湾海泉湾	住宅/商业	111.19	2019-8	2023-11	82.92	32.73	60.51	20.32	25.05
燕郊项目	住宅	158.59	2014-9	2026-12	126.91	77.09	49.78	45.97	85.47

青岛项目	住宅	124.98	2010-6	2026-12	41.36	25.83	35.13	32.89	35.71
珠海项目	住宅/ 商业	209.05	2019-7	2026-8	136.00	63.93	86.00	7.80	9.80
成都金堂项目	住宅	71.89	2017-3	2025-7	73.38	7.29	50.42	0.00	0.00
合计	--	1,067.75	--	--	987.22	540.18	521.87	208.69	438.50

公司积极进行土地储备战略布局，主要集中在宁波、成都、珠海、河北燕郊、鞍山、青岛等地，为旅游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土地储备量为 504.47 万平方米。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旅游地产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拟建项目类别	计容面积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苏州东山项目	住宅	5.16	2021 年	2023 年
咸阳沣西项目	住宅	19.78	2021 年	2024 年
成都总部基地	写字楼/商业	5.27	2022 年	2024 年
杭州湾文化小镇项目	住宅/商业	27.65	2018 年	2023 年
杭州湾海泉湾项目	住宅/商业	28.46	2019 年	2023 年
成都金堂项目	住宅	23.10	2017 年	2025 年
青岛项目	住宅	38.85	2010 年	2026 年
鞍山项目	住宅	88.54	2013 年	2026 年
燕郊项目	住宅	77.33	2014 年	2026 年
珠海项目	住宅/商业	190.33	2019 年	2026 年
合计	--	504.47	--	--

3、旅游特色金融业务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旅游特色金融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产业基金、商业银行、消费信贷等，2020 年实现收入 20.45 亿元，同比下降 6.65%。

（1）基金方面，2017 年 4 月，全资子公司港中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山东中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中旅（青岛）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计划首期规模 3.00 亿元，目前已认缴 1.10 亿元，其中山东中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0.10 亿元，且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2018 年，经国家旅游局报国务院批准，公司拟牵头发起“中国旅游产业基金”并负责筹建“中国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持续加大基金募集力度，加强与大型央企、金融机构的对接和沟通，就投资意向及主要条款进行磋商。

（2）商业银行方面，公司作为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银行”）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7 年末对其持股 36.68%，发行人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36.68%，处于半数以下，2018 年 6 月以前，发行人通过对中旅银行董事会的重大影响力实施对中旅银行的控制，2018 年 6 月后中旅银行董事会进行改组，发行人丧失了对中旅银行的控制权，因此 2018 年末财务报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3）消费信贷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金控”）下属子公司安信信贷主要经营小额贷款，放贷资金来源于股东资金、资产证券化和银行贷款，主要业务组合为：本地及用工贷款、信用卡、按揭贷款；子公司深圳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组合为：为小企业主、工薪族提供个人贷款。安信金控是香港最大的非银行消费信贷公司，在香港设有 30 家分行，3 个电话销售中心和 2 个办公室。2018 年-2020 年，安信金控在香港发放贷款 90.88 亿港元、105.17 亿港元和 94.49 亿港元，在中国大陆发放贷款 5.16 亿元、3.27 亿元和 0.02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19.72 亿、20.71 亿和 18.94 亿元，税前利润 5.57 亿元、2.27 亿元和 5.21 亿元。

安信金控原为渣打银行全资子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风控技术体系，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风控管理策略，创新风险管理方法，将风控嵌入到前中后台工作中，严把风控关，建立了完整的风控体系。但消费信贷作为小额贷款，业务特点是“高息差、高减值损失、高收益率”，2018 年安信金控合并范围确认不良贷款损失 6.1 亿元，为其全年月均贷款余额的 7.8%，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由于该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未设置资本充足率指标。由于国家经济增长模式将向消费驱动转变，国内消费信贷在近年来增长迅速。在收入提高、失业率下降和财富效应的共同作用下，信用情况不断改善，而中国的家庭杠杆率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预计未来中国消费信贷市场将实现稳健增长。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一）行业概况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之一，是以旅游资源为基础、以旅游设施为条件，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并为其在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提供服务的综合性行业。旅游业由旅游资源、旅游设施、旅游服务三大要素组成，主要包括景区经营、酒店餐饮和旅行社等细分子行业。

旅游出行作为一项可选消费品，其消费水平和规模取决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增加及消费观念的逐步改变，近年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尽管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冲击的影响，我国经济整体仍保持相对平稳快速增长，2010-2019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 10.24%，2019 年中国 GDP 规模达到 99.09 万亿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6.1%；近十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年均 10.49% 的速度增长，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 3 万元，为 30,733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5.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2,359 元，整体达到中等偏上收入水平（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30 元，划分为中等偏上收入组）。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达到了 16,021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6.2%。

在宏观经济与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逐渐转变、旅游消费日趋大众化。2010-2019 年，中国旅游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7.36%，2019 年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6.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旅游经济持续保持高于 GDP 增速的较快增长。2019 年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10.94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1.05%。

图：2010-2019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与全国旅游业总收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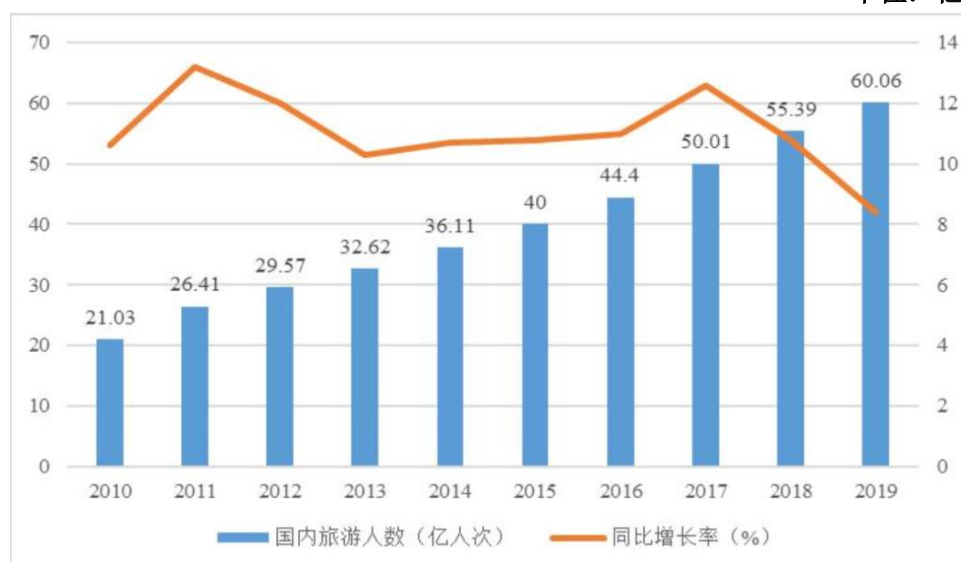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各国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从国内情况来看，由于疫情控制迅速，经济在 2020 年一季度出现大幅下滑后，二季度开始复苏，前三季度实现正增长，GDP 累计同比增长 0.7%，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同比增长 3.2%、三季度同比增长 4.9%，经济保持逐季复苏势头。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旅游行业产生较大冲击，2020 年一季度旅游收入大幅下降，多数旅游企业呈现亏损；二季度国内游逐步有序恢复，但亏损局面仍未改善；国庆长假期间旅游收入同比恢复近七成，中国旅游经济进入疫情防控常态下的新阶段。目前，旅游消费需求在不断释放，旅游消费信心已基本恢复。未来随着疫情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旅游行业有望从谨慎乐观转向相对乐观。

我国旅游市场主要包括国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三类，其中国内旅游是我国旅游市场中占比最大且发展趋势最好的市场，近年来国内旅游收入和旅游人次均呈现较快增长，国内出游人数占总出游人数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0%以上，短期内在中国旅游细分市场中的支柱地位不会被动摇。2010—2019 年，国内旅游人数持续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7%，国内居民保持着较强的出游意愿；2019 年，国内出游人数为 60.06 亿人次，同比增长 8.4%。保持较高增速；国内旅游总花费整体变动趋势与国内旅游人数较为一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近十年，国内旅游收入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8.33%，从 2010 年的 1.26 万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73 万亿元，2019 年

同比增长 11.7%。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国内旅游在居民日常生活中已逐渐成为不可或缺的消费需求，未来仍具备较强的增长动力。

图：2010-2019 年国内旅游人数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人次、%



数据来源：Wind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国内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均大幅下降。2020 年国内旅游人数为 28.79 亿人次，同比下降 52.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人数为 20.65 亿人次，同比下降 53.8%；农村居民出游人数为 8.14 亿人次，同比下降 47.0%。2020 年国内旅游收入为 2.23 万亿元，同比下降 61.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为 1.80 万亿元，同比下降 62.2%；农村居民出游花费为 0.43 万亿元，同比下降 55.7%。由于人口较密集、人员流动较大的城镇相对乡村而言，出行管控措施更严格，因而城镇旅游数据下滑幅度相对更大。分季度数据方面，2020 年一至四季度分别接待国内旅游人数为 2.95 亿人次、6.37 亿人次、10.01 亿人次及 9.46 亿人次，同比下降 83.4%、51.0%、34.3%及 32.9%，国内游逐季改善趋势延续，国内旅游市场呈现复苏趋势。

在国内旅游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中国出境游市场亦增长较快，目前中高收入人群已成为出境游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出境游市场未来将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显示，中国出境旅游人次由 2010 年的 5739 万人次增长至 2019 年的 15463 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4%，略低于同期国内游年均人次增长速度（12.37%）；受国际经济形势低迷以及中国日渐增长的境外消费需求的影响，选择境外出游的居民日渐增长，加之发达国家对华签证政策的日渐放宽吸引了更多的中

国游客出境旅游，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出境旅游客源国和旅游消费支出国。相较于出境游的发展速度，中国入境游人次整体增速缓慢，入境旅游人次由 2010 年的 13376 万人次增长至 2019 年的 14531 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不足 1%。

总体看，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中国旅游行业呈现平稳较快发展态势，预计未来旅游市场散客化自由行趋势会越来越明显，可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二）政策环境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支柱行业，其在调整产业结构、节约资源、创造就业机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国家也相应给予了许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和积极的政策导向。

201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提出实施旅游基础提升计划、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旅游消费促进计划、乡村旅游提升计划、优化休假安排、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等措施，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开拓旅游消费空间、激发旅游消费需求以及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2015 年 9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发布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005 号），通过开展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定价规则、程序、加强市场监管、建立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门票价格水平惩戒联动机制等措施，进一步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

2015 年 9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为是实现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转、结构围绕旅游转、功能围绕旅游转、民生围绕旅游转”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2016 年 4 月，国家旅游局颁布《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旅发〔2016〕48 号”），提出到 2020 年，中国旅游国家标准将达 45 项以上，行业标准达 60 项以上，地方标准达 300 项以上，新建 200 个以上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

规划落实后，旅游标准覆盖领域将进一步拓宽，标准体系结构明显优化，标准之间协调性有效增强，适应和支撑现代旅游业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

2016 年 4 月，国家旅游局办公室颁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的通知》（旅办发〔2016〕96 号），国家旅游局将部署改革创新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和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文件强调要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等突出问题。

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 号），提出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创新发展文化消费、大力促进体育消费等以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四大目标为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包括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0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00%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00%以上。

2017 年 6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提出创建工作要实现“五个目标”，并起到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旅游治理规范化；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实现旅游供给品质化；实现旅游参与全民化；实现旅游效应最大化，成为旅游业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促协调、扩开放的典范。总体看，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旅游行业的支持力度很大，旅游业外部政策环境良好。目前国内游依然是中国旅游行业中占比最大且发展趋势最好的市场，短期内在旅游细分市场中的支柱地位将不会被动摇；未来，随着中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扩大，出境游市场将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7 年 8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2017 年全域旅游发展报告》，报告指出旅游已成为我国民众生活的必需品，全域旅游因此营运而生，将成为一项中长期国家战略和国策，国家各部委将加大对全域旅游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然伴随着大众旅游的兴起。

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做出部署。《意见》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因地制宜，绿色发展；改革创新，示范引导”三项基本原则，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重要目标。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多项激发居民消费、促进旅游市场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举办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整合已有资源，提升入境旅游统一宣介平台（含 APP、小程序等移动端）水平。鼓励各地开发一批适应外国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目的地、旅游演艺及特色商品并在宣介平台上推荐。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支持各地加大对旅游景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资金投入，保障景区游览安全，推动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加大对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支持邮轮游艇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等业态发展。通过上述意见措施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020 年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后，旅游行业遭受冲击，针对行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从国家到地方政府都陆续出台了相关补贴和扶持政策。国家层面发布了《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政策；各地政府也分别围绕资金支持、金融扶持、税费优惠、社会保障、物业租金等多个方面对旅游企业给予帮助，提振消费，促进旅游市场恢复。

（三）市场竞争

从国内旅游市场的竞争格局看，虽然中国旅游业的总体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但发展模式单一，产业形态落后，产业集中度低，行业秩序混乱，产品质量不高等深层结构问题依然存在，中国旅游企业的实力和规模也相对弱小。与国外有竞争力的旅

游企业相比，中国旅游企业无论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赢利能力角度看，还是从业务地点分布、业务类型多样性角度看，都还存在巨大的差距。

整体来看，受到旅游行业经营模式特殊性的影响，旅游企业之间即是相互依存的合作伙伴，又为相互排斥的竞争对手，旅游市场的竞争在一段时期内仍将较为激烈。从长远看，国家政策的出台有利于产业整合和市场规范，行业内劣势企业将在竞争中被加快淘汰，从而为优势企业进一步控制市场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机遇，行业长期竞争格局有望得到改善。

（四）行业发展

旅游行业属敏感型行业，旅游产品作为弹性消费品，易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对行业内企业经营会造成较大冲击。从长期看，中国旅游业面临的基本环境没有改变，中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态势，人均收入的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将根本性的推动中国旅游行业的发展。2020 年受疫情冲击影响，全球旅游业整体回调幅度较大，中国对疫情的有效管控使得中国旅游业在 2021 年率先得到恢复。根据文旅部数据，2021 年五一期间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9.7%；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132.3 亿元，同比增长 138.1%。人均旅游收入 492.3 元，同比增长 19.0%。出游人次、旅游收入、人均旅游收入分别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情前同期的 103.2%、77.0%和 74.6%。随着消费者旅游观念的转变，境内中短途休闲游有望成为旅游业主流，这进一步降低了旅游作为可选消费的门槛，对国内旅游业快速恢复或短期内增长有着持续的促进作用。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最大的跨地域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内地和香港完整的旅游服务链条和全面的配套能力，是一个以香港为基地、以中国内地为依托、面向世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旅游企业。

目前，公司业务网络遍布香港、内地和海外，涵盖旅行社、线上旅游、酒店、景区、免税、地产、金融、旅游客运、文化演艺、邮轮、房车等相关旅游业态和细分领

域，旗下控股两家上市公司：香港中旅（股票代码：0308.HK）、中国中免（股票代码：601888.SH）。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最大的跨地区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内地和香港完整的旅游服务链条和全面的配套能力，有着丰富的大型景区开发经验，成功开发了深圳世界之窗、锦绣中华、民俗文化村、珠海海泉湾等国内知名的大型综合旅游项目。2016 年与国旅集团重组后，公司将其子公司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股份”，2009 年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1888.SH）的旅行社业务纳入旗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内地设有 137 间旅行社、会展和商旅服务等旅游周边产业公司，香港、澳门地区设有 3 间旅行社和 2 家签证中心，在海外 28 个国家设有 14 间海外旅行社和 28 家签证公司的 50 家签证中心，并建有网上旅游商务平台，形成了庞大的营销、服务网络。旅游酒店方面，公司主打“维景”、“维景国际”、“睿景”和“旅居”4 个系列特色品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旗下自有酒店（不含输出管理的酒店和英国地区酒店）16 家，主要分布京宁深杭渝及港澳等城市，客房数总计 5,553 间（其中港澳酒店 5 家，客房数 1,711 间）。另外，英国 KG 自有及管理酒店 54 家，客房数 7,537 间。

与国旅集团重组后，公司纳入国旅股份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的免税销售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中免公司已在全国 30 个省市区（含港澳台）和柬埔寨等地设立 236 个免税店，涵盖机场、机上、边境、外轮供应、客运站、火车站、邮轮、市内八类免税业务，并拥有目前全球最大的免税商业综合体——三亚国际免税城。同时，中免公司也经营有税旅游零售业务，以国内交通枢纽为主，目前共有 10 个零售网点。

2、产业结构互补性较强

发行人形成了以旅游文化为主业，旅游地产、旅游金融及相关业务并举的产业格局，业务网络遍布香港、内地和海外，涵盖旅行社、线上旅游、酒店、景区、免税、

地产、金融、旅游客运、文化演艺、邮轮、房车等相关旅游业态和细分领域，是中国最大的旅游央企，也是中国历史最悠久、旅游产业链条完整、旅游要素齐全、经营规模大、品牌价值高的旅游企业。

发行人是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最大的跨区域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内地和香港完整的旅游服务链条和全面的配套能力，产业结构互补性很强，竞争优势明显。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服务大众，创造快乐”为宗旨，切实履行央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发挥旅游行业排头兵作用，努力成为拥有卓越产品创新能力与资源禀赋，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旅游产业集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205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5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214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对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预收款项减少 136,301 千元，合同负债增加 451,471 千元，递延收益减少 315,170 千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预收款项减少 136,301 千元，合同负债增加 451,471 千元，递延收益减少 315,170 千元。

（2）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

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相关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公司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5)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集团及所属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所属上市公司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0,218	2,840,655	2,059,045	1,712,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59	43,593	5,097	82,625
应收票据	4,662	370	2,563	8
应收账款	75,368	100,975	172,434	172,695
预付款项	97,017	79,931	125,600	145,23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9,625	220,022	238,371	157,272
存货	6,096,384	5,694,291	3,950,720	2,723,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92	19,166	28,625	-
其他流动资产	408,094	343,636	339,636	426,750
流动资产合计	9,606,618	9,342,643	6,922,090	5,420,8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5,355	681,149	858,431	828,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78,367	66,195	65,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01	2,306	4,370	3,516
债权投资	5,2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5,037	5,043	5,050
长期应收款	19,089	22,590	24,080	1,905
长期股权投资	1,139,809	1,112,211	594,641	586,133
投资性房地产	932,891	932,464	949,632	522,409
固定资产	1,426,666	1,429,848	1,344,539	1,292,768
在建工程	231,779	227,649	176,338	181,860
使用权资产	538,244	32,754	33,476	-

无形资产	518,684	516,271	665,590	529,871
开发支出	318	198	169	169
商誉	298,091	295,605	296,873	305,338
长期待摊费用	83,380	86,797	79,261	44,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330	299,339	186,075	158,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02	108,014	60,434	135,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8,173	5,830,595	5,345,147	4,660,784
资产总计	15,964,790	15,173,238	12,267,237	10,081,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948	323,117	799,031	578,865
衍生金融负债	4,285	4,784	1,181	3,162
应付票据	10,000	10,000	17,104	353
应付账款	643,275	792,339	752,713	546,159
预收款项	76,309	1,602,480	1,211,733	970,430
合同负债	2,125,297	213,083	84,158	22,25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90	3,853	3,128	-
应付职工薪酬	104,077	130,583	179,783	174,968
应交税费	610,095	565,384	307,299	249,351
其他应付款（合计）	765,288	1,019,682	646,146	576,9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640	623,976	80,052	522,711
其他流动负债	425,074	447,097	546,293	533,657
流动负债合计	5,573,378	5,736,398	4,628,619	4,178,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5,719	1,204,832	348,779	412,408
应付债券	2,504,418	2,460,833	1,798,087	835,344
租赁负债	401,692	27,833	27,049	-
长期应付款	38,044	23,575	16,010	10,4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16	4,295	4,431	4,116
预计负债	7,209	7,267	14,113	17,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850	213,996	174,224	86,81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6,192	157,878	156,419	170,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2,238	4,100,509	2,539,111	1,538,289
负债合计	10,535,616	9,836,907	7,167,730	5,717,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9,658	1,589,658	1,589,658	1,569,658
资本公积	127,968	80,196	4,667	5,490
其它综合收益	-31,988	-26,511	-52,140	-52,392
专项储备	304	330	227	138

一般风险准备		-	-	4,222
未分配利润	1,033,503	965,709	838,574	499,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9,446	2,609,382	2,380,986	2,026,898
少数股东权益	2,709,729	2,726,950	2,718,521	2,337,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175	5,336,332	5,099,507	4,364,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64,790	15,173,238	12,267,237	10,081,631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4,154	6,992,848	8,104,690	6,693,935
其中：营业收入	1,956,668	6,780,021	7,880,167	6,356,371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47,486	212,827	224,523	337,564
营业总成本	1,655,293	6,029,054	7,286,698	6,211,667
营业成本	1,227,416	4,199,036	4,713,068	3,864,069
税金及附加	55,618	181,414	149,129	99,125
销售费用	209,891	1,054,821	1,768,055	1,277,312
管理费用	109,920	468,301	502,551	478,88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6,288	94,607	116,788	112,892
其中：利息费用	46,598	164,960	114,753	103,233
减：利息收入	7,810	28,740	25,665	22,519
资产减值损失	-3,146	-209,917	-159,162	-254,454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6,161	30,875	37,108	124,8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041	29,621	6,220
投资收益	-6,839	46,409	23,678	167,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62	-4,640	5,348	53,732
信用减值损失	-227	1,369	-435	109
资产处置收益	-9	-202	2,806	-396
其他收益	4,378	49,239	13,731	8,392
营业利润	343,018	859,732	728,230	663,933
加：营业外收入	2,273	23,940	28,030	8,818
减：营业外支出	410	11,471	7,431	25,440
利润总额	344,881	872,202	748,829	647,312
减：所得税	108,648	306,981	236,006	179,380
净利润	236,233	565,221	512,823	467,93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0,675	399,993	314,772	326,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58	165,227	198,051	141,717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6,681	7,869,367	8,846,520	7,749,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1	16,750	2,890	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01	658,022	529,032	380,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46,596	214,767	237,954	910,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259	8,758,906	9,616,397	9,040,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7,479	5,426,270	6,285,488	5,515,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58	662,077	682,655	597,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112	605,807	482,266	527,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93	1,448,297	2,203,570	1,535,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280	-71,725	31,681	551,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921	8,070,725	9,685,660	8,72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2	688,181	-69,263	313,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4	3,986,990	1,687,371	3,940,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1	29,583	45,110	122,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	752	2,603	2,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88	106,945	1,340,775	741,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996	4,124,270	3,075,858	4,80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78	241,130	253,323	346,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6,459	1,607,579	3,945,3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92	-	37,5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553	1,691	973,061	993,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931	4,831,172	2,833,962	5,322,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36	-706,902	241,895	-515,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13,760	245,865	11,9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12,260	19,383	10,8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9,635	3,197,480	2,113,444	943,2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6	24,060	14,190	10,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740	3,235,300	2,373,499	965,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057	1,676,099	1,563,185	801,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00	285,022	291,568	281,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	111,170	163,106	146,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72	316,153	160,029	13,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29	2,277,274	2,014,782	1,096,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	958,026	358,717	-131,4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883	-39,446	15,365	16,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703	899,859	546,715	-316,8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260	1,846,401	1,299,686	1,616,5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557	2,746,260	1,846,401	1,299,68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029	692,496	132,542	133,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05	-	-	-
预付账款	138	99	4	-
其他应收款（合计）	938,445	936,746	930,397	799,893
存货	2	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11	20,000	-	95,417
流动资产合计	1,450,229	1,649,342	1,062,943	1,028,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85	5,185	5,185
长期应收款	335,435	155,731	-	-
长期股权投资	2,696,817	2,701,356	2,288,786	2,054,8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	-	-	-
固定资产	2,283	2,265	2,308	2,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3	10,233	17,0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4,938	2,874,770	2,313,334	2,062,349
资产总计	4,495,167	4,524,112	3,376,276	3,091,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0	58,800	700,000	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43	5,894	140	39
应交税费	229	135	104	79
其他应付款	696,040	739,769	727,014	648,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475	559,418	228,800	309,423
流动负债合计	969,096	1,364,016	1,656,058	1,457,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6,918	1,246,700	109,900	438,800
应付债券	925,558	899,675	758,385	357,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476	2,146,375	868,285	796,312
负债合计	3,501,572	3,510,391	2,524,343	2,254,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9,658	1,589,658	1,589,658	1,569,658
资本公积金	41,302	41,302	41,302	41,302
其他综合收益	-4,534	-4,534	1,015	-
未分配利润	-632,831	-612,705	-780,042	-773,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595	1,013,721	851,933	836,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5,167	4,524,112	3,376,276	3,091,041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10	9	9
营业收入	-	10	9	9
营业总成本	19,962	85,734	72,633	66,219
税金及附加	67	328	259	77
销售费用	-	1,063	99	-
管理费用	3,100	12,846	3,075	2,973
财务费用	16,796	71,497	69,201	63,170
资产减值损失	-	27,858	1	1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06	313,047	73,470	152,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9	19,574	3,614	32,117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0,368	199,465	845	85,801
加：营业外收入	241	2,084	4	-
减：营业外支出	-	652	3	973
利润总额	-20,127	200,897	846	84,829
减：所得税	-	6,822	-17,055	-
净利润	-20,127	194,075	17,901	84,829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	10	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	14,454	6,790	1,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	14,464	6,800	1,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	96	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3	3,025	302	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	1,366	878	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	21,311	33,807	1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1	25,798	34,995	1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	-11,333	-28,195	-17,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82,708	1,636,513	3,167,3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3	96,121	69,856	75,0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49	1,191,441	819,375	117,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52	3,970,270	2,525,743	3,360,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	99	72	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23,527	1,764,335	3,253,1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17	1,332,221	845,050	353,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407	4,255,847	2,609,457	3,606,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55	-285,578	-83,713	-24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150	2,950,508	1,550,000	1,57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	2,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153	2,950,508	1,570,000	1,581,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150	1,983,000	1,359,900	1,199,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08	110,642	99,032	100,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	-	7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758	2,093,642	1,458,932	1,37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6	856,865	111,068	206,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468	559,955	-840	-57,6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496	132,542	133,382	190,9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029	692,496	132,542	133,38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 2018 年相对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名称	纳入原因
宁波杭州湾新区华旅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港中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泉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港中旅客运（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风景（北京）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西南明中旅岷来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
上海日上正源检测有限公司	收购
上海日上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收购
上海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免集团成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收购
中国免税品（澳门）有限公司	收购
中免邮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中免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免集团青岛胶东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国旅（意大利）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国旅（瑞士）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国旅（奥地利）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国旅（捷克）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国旅（波兰）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国旅（希腊）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国旅（葡萄牙）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国旅（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SAPPHIR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设立
香港新旅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江西港中旅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已处置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已处置
上海维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旅饭店总公司培训中心	已注销
西藏港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处置
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上海招商旅行社	已注销
兰州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已注销
港中旅国际安徽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处置
港中旅国际合肥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处置
中国旅行社总社九江有限公司	已注销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Well Finance Management Limited	已注销
百万企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Diamand Well Trading Limited	已注销
百达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Wy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注销
Profit Watch Ltd	已注销
Jadeland Properties Limited	已注销
Silver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注销
中腾地产有限公司	已注销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	已注销
内蒙古天创草原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云南奥特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广州新兴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延吉机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成都市中免好旺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
逊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秦皇岛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黄骅港开发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深圳市东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湖南中免乐廊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
霍尔果斯中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免（香港）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国旅（安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失去控制权
中国国旅（辽宁鞍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国旅（枣庄）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表：发行人 2019 年相对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名称	纳入原因
广西中旅德天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神鹿豪华轿车服务（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长溢（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杭州港中旅钱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港中旅邮轮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星旅邮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越南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Elite Team Asset Enterprises Corp.	投资设立
国旅（挪威）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国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中免香港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免集团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免集团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海南日上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免集团济南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免集团海南大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注1}	无偿划入
香港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琼海海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宁波市星旅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Sunny Express Enterprises Corp	投资设立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Kew Green Hotels Limited 下属 14 单位	注 2
广州芒果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旅（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珠海海泉湾博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美国天创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美国秋溪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母公司吸收合并
Well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已注销
Cham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已注销
国旅（北京）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芒果网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已注销
国旅澳大利亚公司	已注销
宜春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上饶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旅行社总社赣州有限公司	已注销
重庆港中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处置
上海中旅会展有限公司	已处置
港中旅国际（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处置
上海中旅汽车有限公司	已处置
上海中旅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处置
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处置
北京中免市内免税店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上海中免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免（深圳）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呼和浩特市港中旅会议会展公司	已注销
国旅（福州）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国旅（广东汕头）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港中旅国际贵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注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无偿划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2019 年 1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了对发行人取得海免公司 51%股权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调查。2019 年 1 月 17 日海免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将海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5 号)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对酒店业务进行整合重组，将 Kew Green Hotels Limited 持股 100%的 14 家子公司注销。

按照英国当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对于进入清算程序的公司无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当年的法定审计报告。进入清算程序后，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丧失对公司业务的控制权，不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承担责任，即自清算之日起，Kew Green Hotels Limited 丧失对 14 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14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14 家子公司正在清算中，2019 年处置 14 家子公司未产生处置损益。

表：发行人 2020 年相对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名称	纳入原因
中旅海泉湾风景（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泸州老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夏沙坡头杞浩旅游公交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信德中旅船务投资有限公司及所属73家子公司	现金收购
中旅商业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水印（杭州）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杭州旅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马边福来中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西咸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投资（云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新川（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投资（四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宏健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启阳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堡协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加纳签证申请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西藏中旅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免（深圳）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免成都天府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海南）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国旅游集团迪庆香格里拉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旅（迪庆香格里拉）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芒果网有限公司（香港）	已注销
港中旅聚豪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西萨摩亚）	已注销
CTS Trading Co.	已注销
Best Known Trading Limited	已注销
Common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已注销
中国旅行社总社宜春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国旅（辽宁锦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国旅（十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旅外服（北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已注销
南宁港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免集团青岛胶东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宁德中免免税品供应有限公司	已注销
大连中免乐廊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免丰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
北京芒果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旅行社总社贵州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一季度新纳入合并范围与年初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3 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1,596.48	1,517.32	1,226.72	1,008.16
总负债（亿元）	1,053.56	983.69	716.77	571.71
全部债务（亿元）	539.64	507.57	358.81	289.02
所有者权益（亿元）	542.92	533.63	509.95	436.4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0.42	699.28	810.47	669.39
利润总额（亿元）	34.49	87.22	74.88	64.73

净利润（亿元）	23.62	56.52	51.28	4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23.39	55.27	49.22	4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亿元）	6.56	16.52	19.81	14.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7.87	68.82	-6.93	3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16.99	-70.69	24.19	-51.5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0.70	95.8	35.87	-13.14
流动比率	1.72	1.63	1.5	1.3
速动比率	0.63	0.64	0.64	0.65
资产负债率（%）	65.99	64.83	58.43	56.71
债务资本比率（%）	49.85	48.75	41.3	39.84
营业毛利率（%）	37.27	38.07	40.19	39.2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52	4.12	4.59	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4.39	10.83	10.84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27	10.59	10.4	11.04
EBITDA（亿元）	43.00	119.58	100.68	88.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24	0.28	0.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91	8.36	8.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9	51.15	45.66	36.16
存货周转率	0.21	0.88	1.42	1.65

备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21 年 3 月末 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倍数未经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600,218	27.07	2,840,655	30.41	2,059,045	29.75	1,712,777	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59	1.02	43,593	0.47	5,097	0.07	82,625	1.52
应收票据	4,662	0.05	370	0	2,563	0.04	8	0
应收账款	75,368	0.78	100,975	1.08	172,434	2.49	172,695	3.19
预付款项	97,017	1.01	79,931	0.86	125,600	1.81	145,230	2.68
其他应收款	209,625	2.18	220,022	2.36	238,371	3.44	157,272	2.90
存货	6,096,384	63.46	5,694,291	60.95	3,950,720	57.07	2,723,490	50.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	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92	0.18	19,166	0.21	28,625	0.41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094	4.25	343,636	3.68	339,636	4.91	426,750	7.87
流动资产合计	9,606,618	100.00	9,342,643	100.00	6,922,090	100.00	5,420,847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420,847 万元、6,922,090 万元、9,342,643 万元和 9,606,6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7%、56.43%、61.57%和 60.17%。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存货金额逐年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以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712,777 万元、2,059,045 万元、2,840,655 万元和 2,600,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0%、29.75%、30.41%和 27.07%。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81,610 万元,增幅为 37.96%,主要系债券融资金额增加及免税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 3 月较 2020 年末减少 240,437 万元,降幅 8.46%,主要为免税业务预期将持续增长,备货量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② 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72,695 万元、172,434 万元、100,975 万元和 75,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2.49%、1.08%和 0.7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71,459 万元,下降 41.44%,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加快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22.00	2,987.80	4.38
国旅上海公司商务会奖业务部	1,772.10	1,772.10	1.75
四川快捷叁壹捌汽车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4.60	784.60	0.78
上海御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50	500.50	0.50
B.S.AssociateCo.,Limited	500.00	500.00	0.50
合计	7,979.20	6,545.00	7.90

③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分别为 157,272 万元、238,371 万元、220,022 万元和 209,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3.44%、2.36%和 2.18%。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345	23,345	1-5 年	10.61	往来款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6,179	-	1-2 年、2-3 年	7.35	往来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11,560	-	1 年以内	5.25	往来款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1 年以内	2.73	往来款
武汉三合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11	-	1 年以内、2-3 年	2.37	往来款
合计	62,295	23,345		28.31	

④ 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45,230 万元、125,600 万元、79,931 万元和 97,0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1.81%、0.86%和 1.01%。公司预付款项构成主要是预付航空公司押金和商品采购预付款等。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5,305	80		121,102	95	
1-2 年	12,099	15	89	2,993	2	167
2-3 年	1,960	2	189	767	1	274
3 年以上	2,205	3	1,361	2,210	2	1,032
合计	81,569	100	1,638	127,072	100	1,472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5,689	7
圣罗兰	2,869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分公司	2,336	3
Industries S.p.A	1,889	2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324	2
合计	14,107	19

⑤ 存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3,490 万元、3,950,720 万元、5,694,291 万元和 6,096,3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4%、57.07%、60.95%和 63.46%。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95	52	15,543	3,098	33	3,06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394,967	34,751	3,360,216	1,953,409	44,532	1,908,876
其中：开发成本	3,394,967	34,751	3,360,216	1,953,409	44,532	1,908,87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23,790	98,833	1,824,957	1,146,284	25,187	1,121,097
其中：开发产品	363,680	8,636	355,043	224,564	2,196	222,368
周转材料	270	-	270	364	17	347
其他	493,331	25	493,307	917,358	25	917,334
合计	5,827,952	133,661	5,694,291	4,020,514	69,794	3,950,72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末
土地储备面积（平方米）	2,946,830	166,908	638,159	2,475,579
土地储备金额	917,332	124,763	548,900	493,195

⑥ 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750 万元、339,636 万元、343,636 万元和 408,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7%、4.91%、3.68%和 4.25%。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426,750 万元，同比下降 57.69%，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中旅银行出表后信托投资随之大幅下降所致。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39,636 万元及 343,636 万元，主要由理财产品及预缴税费构成。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4,457 万元，增幅 18.76%。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理财产品	122,500	175,967	263,254
预缴税费	141,793	114,818	75,728
待抵扣进项税	75,548	47,969	23,473
合同取得成本	2,540	-	-
信托投资	-	-	40,000
委托贷款	-	-	24,000
其他	1,256	881	295
合计	343,636	339,636	426,750

2、非流动资产

表：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5,355	10.62	681,149	11.68	858,431	16.06	828,970	1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8,367	1.34	66,195	1.24	65,206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01	1.09	2,306	0.04	4,370	0.08	3,516	0.08
债权投资	5,233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037	0.09	5,043	0.09	5,050	0.11
长期应收款	19,089	0.30	22,590	0.39	24,080	0.45	1,905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139,809	17.93	1,112,211	19.08	594,641	11.12	586,133	12.58
投资性房地产	932,891	14.67	932,464	15.99	949,632	17.77	522,409	11.21
固定资产	1,426,666	22.44	1,429,848	24.52	1,344,539	25.15	1,292,768	27.74
在建工程	231,779	3.65	227,649	3.9	176,338	3.3	181,860	3.9
使用权资产	538,244	8.47	32,754	0.56	33,476	0.63	-	-

无形资产	518,684	8.16	516,271	8.85	665,590	12.45	529,871	11.37
开发支出	318	0.01	198	0.00	169	0.00	169	0.00
商誉	298,091	4.69	295,605	5.07	296,873	5.55	305,338	6.55
长期待摊费用	83,380	1.31	86,797	1.49	79,261	1.48	44,124	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330	4.88	299,339	5.13	186,075	3.48	158,325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02	1.71	108,014	1.85	60,434	1.13	135,140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8,173	100	5,830,595	100	5,345,147	100	4,660,784	1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60,784 万元、5,345,147 万元、5,830,595 万元和 6,358,1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3%、43.57%、38.43%和 39.8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970 万元、858,431 万元、681,149 万元和 675,3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79%、16.06%、11.68%和 10.62%。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85 亿元，同比下降 19.37%。按贷款方来分，个人和企业分别占 99.23%和 0.77%，企业主要分布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按担保方式来分，信用贷款、附担保物贷款分别占 99.57%和 0.43%；逾期贷款共 27.46 亿元，从逾期 1 天至 3 年以上不等；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4.74 亿元，计提比例为 6.50%；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68.11 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	722,953	896,605	869,954
—信用卡	129,107	135,670	105,432
—住房抵押	3,139	14,799	2,534
—其他	590,707	746,135	761,988
企业贷款和垫款	5,575	12,298	4,820
—贷款	5,575	12,298	4,820
—贴现	0	0	0
—其他	0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28,527	908,902	874,774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减：贷款损失准备	47,378	50,471	45,80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1,149	858,431	828,970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债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5,050 万元、5,043 万元和 5,0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0.11%、0.09%和 0.09%。2021 年 1 月起，公司全面适用收入、租赁、金融工具新准则，发行人持有的国债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债权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5,2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0.08%。

表：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国债	5,037	5,043
金融债	-	-
企业债	-	-
政府债	-	-
合计	5,037	5,043

③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8.61 亿元、59.46 亿元、111.22 亿元和 113.98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8%、11.12%、19.08%和 17.9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51.76 亿元，同比增长 87.05%，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0 亿元而导致。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28,399	15,855	16,010	28,244
对联营企业投资	604,647	609,932	72,577	1,142,003
小计	633,046	625,787	88,586	1,170,2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405	35,474	15,843	58,037
合计	594,641	590,313	72,744	1,112,211

④ 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292,768 万元、1,344,539 万元、1,429,848 万元和 1,426,6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4%、25.15%、24.52%和 22.44%。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172,008	1,109,570
机器设备	38,102	37,163
运输工具	56,238	44,263
电子设备	23,314	19,444
办公设备	16,358	12,178
酒店业家具	43,058	47,775
其他	80,770	74,147
合计	1,429,848	1,344,539

⑤ 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22,409 万元、949,632 万元、932,464 万元和 932,8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21%、17.77%、15.99%和 14.67%。

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建筑物	924,126	941,295
土地使用权	8,338	8,337

⑥ 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29,871 万元、665,590 万元、516,271 万元和 518,6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37%、12.45%、8.85%和 8.16%。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软件	13,860	21,711
土地使用权	629,006	476,576

专利权	3,734	3,774
特许权	7,989	7,917
其他	11,002	6,293
合计	665,590	516,271

⑦ 商誉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338 万元、296,873 万元、295,605 万元和 298,0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55%、5.55%、5.07%和 4.69%。

截至 2018 年末，商誉余额为 38.36 亿元，同比增加 17.96%，主要系合并日上上海形成商誉 8.22 亿元、中旅银行划出减少 4.58 亿元等综合作用所致；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0.53 亿元，构成主要为安信信贷 18.47 亿元，公司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51.68%。截至 2018 年末，除中旅银行划出事宜外，当期计提商誉减值 78,265 万元，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誉减值测算后按照评估报告对 CTS Metropark Limited 等计提减值准备 7.7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商誉余额为 39.38 亿元，同比减少 0.43%。

表：发行人主要的商誉账面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1	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4	714
2	TrumpReturn 集团	620	591
3	港中旅（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1,370	1,288
4	港中旅（宁夏）沙坡头索道游乐有限公司	3,250	3,053
5	友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90	272
6	信德中旅船务投资有限公司	0	3,780
7	CTS Metropark Limited & its subsidiaries	97,568	94,798
8	安信信贷有限公司	188,875	177,460
9	深圳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8,519	17,400
10	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8,251
11	武汉舵落口物流有限公司	131	131
12	武汉华昊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	1
13	云南港中旅奥特多房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5	145
14	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82,246	82,246
15	中国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	322
16	河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	34
17	云南熊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9	179

18	其他	2,710	3,093
	合计	396,975	393,759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717,110 万元、7,167,730 万元、9,836,907 万元和 10,535,6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随着资产总额的增加，呈稳定增长。

表：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比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573,378	52.90	5,736,398	58.32	4,628,619	64.58	4,178,821	73.09
非流动负债	4,962,238	47.10	4,100,509	41.68	2,539,111	35.42	1,538,289	26.91
负债合计	10,535,616	100.00	9,836,907	100.00	7,167,730	100.00	5,717,110	100.00

1、流动负债

表：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4,948	6.91	323,117	5.63	799,031	17.26	578,865	13.85
衍生金融负债	4,285	0.08	4,784	0.08	1,181	0.03	3,162	0.08
应付票据	10,000	0.18	10,000	0.17	17,104	0.37	353	0.01
应付账款	643,275	11.54	792,339	13.81	752,713	16.26	546,159	13.07
预收款项	76,309	1.37	1,602,480	27.94	1,211,733	26.18	970,430	23.22
合同负债	2,125,297	38.13	213,083	3.71	84,158	1.82	22,250	0.53
应付职工薪酬	104,077	1.87	130,583	2.28	179,783	3.88	174,968	4.19
应交税费	610,095	10.95	565,384	9.86	307,299	6.64	249,351	5.97
其他应付款	765,288	13.73	1,019,682	17.78	646,146	13.96	576,917	1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21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640	7.55	623,976	10.88	80,052	1.73	522,711	12.51

其他流动负债	425,074	7.63	447,097	7.79	546,293	11.8	533,657	12.7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90	0.07	3,853	0.07	3,128	0.07	-	-
流动负债合计	5,573,378	100	5,736,398	100	4,628,619	100	4,178,821	1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178,821 万元、4,628,619 万元、5,736,398 万元和 5,573,3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9%、64.58%、58.32%和 52.90%，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78,865 万元、799,031 万元、323,117 万元和 384,9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5%、17.26%、5.63%和 6.91%。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 323,117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59.56%，原因主要是公司部分信用类借款于 2020 年度到期偿还所致。公司短期借款构成主要为信用借款 319,117 万元，其余为少量抵押借款。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信用借款	319,117	784,116	576,415
抵押借款	4,000	5,590 ^{注1}	2,450
质押借款	0	9,325	0
合计	323,117	799,031	578,865

注 1：抵押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港中旅(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短期借款，该笔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40,000 千元，年利率率为 3.85%，利息按月支付。港中旅(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565 千元(2019 年:无)的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② 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46,159 万元、752,713 万元、792,339 万元和 643,2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7%、16.26%、13.81%和 11.54%。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600,631	673,594	470,174
1-2年（含2年）	133,319	28,026	16,388
2-3年（含3年）	7,513	9,477	31,821
3年以上	50,876	41,616	27,776
合计	792,339	752,713	546,159

③ 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970,430 万元、1,211,733 万元、1,602,480 万元和 76,30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26.18%、27.94 %和 1.37%。

表：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金额	2019年末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542,803	1,098,862
1年以上	59,676	112,871
合计	1,602,480	1,211,733

④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分别为 576,917 万元、646,146 万元、1,019,682 万元和 765,2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1%、13.96%、17.78%和 13.73%。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金额为 968,454 万元，同比增长 60.31%，构成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工程款、待结算款项等。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结算款项	540,345	193,681
关联方往来款	86,082	68,573

押金及保证金	67,422	65,882
工程款	62,776	72,070
预提费用	33,828	20,406
代收款	27,913	27,088
历史遗留应付款	10,675	11,573
应付暂收款	9,751	14,854
球会退出应付款	7,568	21,648
旅行社业务款	1,377	-
非金融机构借款	339	493
应付股东收购股权	254	598
专业咨询费	12	524
宣传推广费	-	4,562
其他	120,114	102,180
合计	968,454	604,132

⑤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33,657 万元、546,293 万元、447,097 万元和 425,0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7%、11.80%、7.79%和 7.63%。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 447,097 万元，同比下降 18.16%，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到期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证券化融入资金	439,543	546,293
待转销项税	7,549	0
其他	5	0
合计	447,097	546,293

2、非流动负债

表：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45,719	33.16	1,204,832	29.38	348,779	13.74	412,408	26.81
应付债券	2,504,418	50.47	2,460,833	60.01	1,798,087	70.82	835,344	54.3
租赁负债	401,692	8.09	27,833	0.68	27,049	1.07	-	-
长期应付款	38,044	0.77	23,575	0.57	16,010	0.63	10,455	0.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16	0.08	4,295	0.1	4,431	0.17	4,116	0.27
预计负债	7,209	0.15	7,267	0.18	14,113	0.56	17,614	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850	4.33	213,996	5.22	174,224	6.86	86,810	5.6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6,192	2.95	157,878	3.85	156,419	6.16	170,786	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756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2,238	100	4,100,509	100	2,539,111	100	1,538,289	1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8,289 万元、2,539,111 万元、4,100,509 万元和 4,962,2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1%、35.42%、41.68%和 47.10%，具体分析如下：

① 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12,408 万元、348,779 万元、1,204,832 万元和 1,645,719 万元，占长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1%、13.74%、29.38%和 33.16%。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947,660	289,147
抵押借款 ^{注 1}	245,197	57,457
质押借款 ^{注 2}	11,975	2,175
合计	1,204,832	348,779

注 1：抵押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之子公司港中旅邮轮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轮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借入款项，其母公司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邮轮公司 100% 股权做质押并提供担保，同时邮轮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出租方）及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承租方）以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南海之梦”号客轮（船舶登记号为 110616000002）做抵押，年利率为 4.41%，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金额 125,041 千元，其中 19,897 千元已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泉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借入款项，以其持有的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 0021797 号土地和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 0021798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年利率 4.75%，借款期限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金额 280,000 千元。

3. 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文旅置业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借入款项，以其持有的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4020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年利率 4.99%，借款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金额 30,000 千元。

4. 发行人之子公司港中旅太湖湾（苏州）置业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借入款项，以其持有的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8678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年利率 4.99%，借款期限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金额 76,783 千元。

5. 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港中旅钱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借入款项，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浮动利率，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金额 76,453 千元。

6.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以其持有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03 号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年利率为 10.3%，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金额 1,723,590 千元。

7. 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波市星旅置业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孔浦支行借入款项，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年利率为 4.7875%、4.9875%，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1、12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金额 160,000 千元。

注 2：质押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次质押借款系发行人子公司港中旅（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银行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千元，系以沙坡头旅游景区门票收费权及一项原值为人民币 4,60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做质押，年利率为 3.85%，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止。

2. 本次质押借款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广东东兴银行深圳分行取得的银行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系以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做质押，年利率为 6.30%，利息按每季度末的第 21 号付息，借款期限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止。其中 4,400 万元重分类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剩余 21,000 千元。

3. 本次质押借款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取得的银行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375 万元，系以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做质押，年利率为 5.44%，利息按每季度末的第 21 号付息，借款期限从 2020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止。其中 2,500 万元重分类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剩余 18,750 千元。

② 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35,344 万元、1,798,087 万元、2,460,833 万元和 2,504,418 万元，占长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 54.30%、70.82%、60.01%和 50.47%。

表：2019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十年期 7 亿美元债券	458,985	486,056
19 中旅 01	399,965	399,938
十年期 6 亿美元债券	389,053	-
三年期 5 亿美元债券	325,026	347,345
20 中旅 01	199,966	-
五年期 3 亿美元债券	194,953	-

十年期 3 亿美元债券	193,142	206,302
20 中国旅游 MTN001	149,873	-
20 中国旅游 MTN002	149,872	-
14 港中旅 MTN002	-	258,800
14 港中旅 MTN0021	-	99,647
合计	2,460,833	1,798,087

③ 递延收益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70,786 万元、156,419 万元、157,878 万元和 146,1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0%、6.16%、3.85% 和 2.95%。公司 2020 年末递延收益 157,87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140,189 万元。

表：2019 年-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政府补助	136,850	140,189
会员积分	4,098	3,77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695	10,766
装修工程补贴款	2,062	1,551
出租土地承租方建筑物成本	545	473
其他	1,168	1,127
合计	156,419	157,878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64,520 万元、5,099,507 万元、5,336,332 万元和 5,429,175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9,658	1,589,658	1,589,658	1,569,658
资本公积金	127,968	80,196	4,667	5,490
其它综合收益	-31,988	-26,511	-52,140	-52,392
专项储备	304	330	227	138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4,222

未分配利润	1,033,503	965,709	838,574	499,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9,446	2,609,382	2,380,986	2,026,898
少数股东权益	2,709,729	2,726,950	2,718,521	2,337,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175	5,336,332	5,099,507	4,364,520

1、所有者权益

（1）实收资本

发行人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实收资本	1,589,658	1,589,658	1,589,658	1,569,658

（2）资本公积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490 万元、4,667 万元、80,196 万元和 127,96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13%、0.09%、1.50%和 2.36%。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股本）溢价	75,802	-	-
其他资本公积	4,394	4,667	5,490
资本公积	80,196	4,667	5,490

（3）未分配利润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99,782 万元、838,574 万元、965,709 万元和 1,033,50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1.45%、16.44%、18.10%和 19.04%。

2、少数股东权益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337,623 万元、2,718,521 万元、2,726,950 万元和 2,709,72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6%、53.31%、51.10%和 49.91%。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259	8,758,906	9,616,397	9,04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921	8,070,725	9,685,660	8,72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2	688,181	-69,263	313,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996	4,124,270	3,075,858	4,80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931	4,831,172	2,833,962	5,322,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36	-706,902	241,895	-515,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740	3,235,300	2,373,499	965,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29	2,277,274	2,014,782	1,096,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	958,026	358,717	-131,4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883	-39,446	15,365	16,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703	899,859	546,715	-316,8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260	1,846,401	1,299,686	1,616,5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557	2,746,260	1,846,401	1,299,6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313,970 万元、-69,263 万元、688,181 万元和 -78,66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9,040,566 万元、9,616,397 万元、8,758,906 万元和 2,716,25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8,726,596 万元、9,685,660 万元、8,070,725 万元和 2,794,92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付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为 8,758,906 万元，同比下降 8.92%，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9,367 万元，同比下降 11.05%，金融类业务资金流入 214,767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58,022 万元；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为 8,070,725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297 万元，同比下降 34.2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8,181 万元，同比上升 1093.58%。同期，公司现金收入比为 1.16，收入实现质量较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515,874 万元、241,895 万元、-706,902 万元和-169,936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4,807,000 万元、3,075,858 万元、4,124,270 万元和 492,9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5,322,874 万元、2,833,962 万元、4,831,172 万元和 662,931 万元。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构成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986,990 万元和 106,94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6,90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31,408 万元、358,717 万元、958,026 万元和 7,01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965,370 万元、2,373,499 万元、3,235,300 万元和 907,74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096,778 万元、2,014,782 万元、2,277,274 万元和 900,729 万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发生的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3,235,3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8,02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内债券融资增多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4,154	6,992,848	8,104,690	6,693,935
营业收入	1,956,668	6,780,021	7,880,167	6,356,371
营业成本	1,227,416	4,199,036	4,713,068	3,864,069
销售费用	209,891	1,054,821	1,768,055	1,277,312

管理费用	109,920	468,301	502,551	478,888
财务费用	46,288	94,607	116,788	112,892
投资收益	-6,839	46,409	23,678	167,450
营业利润	343,018	859,732	728,230	663,933
营业外收入	2,273	23,940	28,030	8,818
营业外支出	410	11,471	7,431	25,440
利润总额	344,881	872,202	748,829	647,312
净利润	236,233	565,221	512,823	467,932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6,371 万元、7,880,167 万元、6,780,021 万元和 1,956,66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523,796 万元，增幅为 23.97%，2020 年略有下降。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47,312 万元、748,829 万元、872,202 万元和 344,881 万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67,932 万元、512,823 万元、565,221 万元和 236,23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总体保持平稳增长。

2、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8%、4.59%、4.12% 和 1.52%。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6%、10.84%、10.83%和 4.39%。

3、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9,891	57.33	1,054,821	65.2	1,768,055	74.06	1,277,312	68.34
管理费用	109,920	30.02	468,301	28.95	502,551	21.05	478,888	25.62
财务费用	46,288	12.64	94,607	5.85	116,788	4.89	112,892	6.04
合计	366,099	100.00	1,617,729	100.00	2,387,394	100.00	1,869,092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77,312 万元、1,768,055 万元、1,054,821 万元和 209,891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8.34%、74.06%、65.20%和 57.33%。其中 2019 年销售费用 1,768,055 万元，同比增

长 38.42%，主要系租赁费用增长所致。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控制较好。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78,888 万元、502,551 万元、468,301 万元和 109,920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5.62%、21.05%、28.95%和 30.02%。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2,892 万元、116,788 万元、94,607 万元和 46,288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04%、4.89%、5.85%和 12.64%。

4、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450 万元、23,678 万元、46,409 万元和-6,839 万元。

2018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67,450 万元，主要为持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732 万元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 61,740 万元，其中持有收益主要来自合作旅游项目和参股的免税业务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392 万元、13,731 万元、49,239 万元和 4,378 万元。公司 2020 年实现其他收益 49,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258.60%，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多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72	1.63	1.50	1.30
速动比率	0.63	0.64	0.64	0.65
资产负债率（%）	65.99	64.83%	58.43%	56.71%
EBITDA（亿元）	43.00	119.58	100.68	88.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24	0.28	0.31
EBITDA 利息倍数	-	6.91	8.36	8.55

备注：2021 年 3 月末 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倍数未经年化处理。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50、1.63 和 1.72。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64、0.64 和 0.63。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1%、58.43%、64.83%和 65.99%，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88.24 亿元、100.68 亿元、119.58 亿元和 43.00 亿元，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利润总额稳定增长所致。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31、0.28、0.24 和 0.08，2018-2020 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55、8.36、6.91，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存货周转率	0.21	0.88	1.42	1.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9	51.15	45.66	36.1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1	0.86	1.31	1.16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51	0.73	0.54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 1.65、1.42、0.88 和 0.21，在合理范围内有所降低，2020 年降幅较多主要系旅游地产业务开发产品存货规模增大所致。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16、45.66、51.15 和 22.19。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 1.16、1.31、0.86 和 0.2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0.73、0.51 和 0.13。

六、有息债务情况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3,117	6.37%	384,948	7.13%
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	439,543	8.66%	416,630	7.72%
长期借款	1,204,832	23.74%	1,645,719	30.50%
应付债券	2,460,833	48.48%	2,504,418	46.4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976	12.29%	420,640	7.79%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23,349	0.46%	24,091	0.45%
合计	5,075,650	100.00%	5,396,446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	------	------	------	------	----

短期借款		319,117	4,000		323,117
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	439,543				439,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976			623,976
长期借款	11,975	947,660	245,197		1,204,832
应付债券		2,460,833			2,460,833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23,349		23,349
合计	451,518	4,351,586	272,546		5,075,650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2
接受劳务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5
接受劳务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9
接受劳务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
接受劳务	上海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0
接受劳务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接受劳务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接受劳务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接受劳务	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4
2019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706
接受劳务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07
接受劳务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31
接受劳务	武汉扬子江游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4
接受劳务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
接受劳务	中旅途易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

2018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49
接受劳务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3,267
接受劳务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85
接受劳务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10
接受劳务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12
接受劳务	信德中旅船务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6
接受劳务	中旅途易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0
接受劳务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
接受劳务	中国国旅保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304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225
销售商品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40
销售商品	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57
销售商品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45
提供劳务	深圳市东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57
销售商品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60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招商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63
销售商品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49
销售商品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36
销售商品	三沙南海梦之旅游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94
销售商品	快乐西游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51
销售商品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9
提供劳务	深圳市罗湖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7
提供劳务	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1
提供劳务	上海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7
2019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1,147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096
销售商品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269
销售商品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38
销售商品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71
提供劳务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335

销售商品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543
销售商品	深圳市罗湖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372
销售商品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78
销售商品	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415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东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17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招商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35
销售商品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25
提供劳务	信德中旅船务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91
提供劳务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2
提供劳务	国旅（北京）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9
提供劳务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9
提供劳务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提供劳务	中旅途易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2018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9,488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招商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11
销售商品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839
销售商品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49
销售商品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35
销售商品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81
销售商品	深圳市罗湖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021
销售商品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42
销售商品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41
销售商品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46
提供劳务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20
提供劳务	信德中旅船务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75
提供劳务	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355
提供劳务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60
提供劳务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48
提供劳务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417
提供劳务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2
提供劳务	中旅途易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7
提供劳务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提供劳务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6
提供劳务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提供劳务	中国国旅保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提供劳务	国旅集团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3、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表：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5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2019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国旅集团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
2018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47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7
国旅集团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
中国国旅保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

4、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所收取的利息

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所收取的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东方艺术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2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2019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2
东方艺术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1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6
深圳市东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2018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4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7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6
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7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97
东方艺术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1

5、接受关联方提供资金所支付的利息

表：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资金所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26
2019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8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应收账款

表：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清心居农庄有限公司	343	-	-	-	-	-
四川快捷三一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785	-	785	130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2,837	-	2,954	-	-	-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144	-	1,638	-	283	-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271	-	287	-	191	-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	-	635	-	408	-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137	-	613	-	323	-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	-	66	-	171	-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	-	302	-	373	-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	-	-	-	52	-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	228	-	252		256	-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25	-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	-	-	-	21	-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11	-	-	-	7	-
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	-	-	-	3	-
海南海免观澜湖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44	-	-	-	-	-
四川快捷叁壹捌汽车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5	-	-	-	-	-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266	-	352	-	-	-
快乐西游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2	-	-	-	-	-
深圳市东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45	-	51	-	-	-
深圳市中免招商免税品有限公司	28	-	110	-	-	-
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26	-	-	-	-	-
信德中旅船务投资有限公司	-	-	199	-	-	-

（2）预付账款

表：发行人关联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	-	-	-	3	
星旅邮轮国际有限公司	-	-	134	-	-	-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53	-	1,122	-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22	-	26	-	-	-

（3）其他应收款

表：发行人关联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1,250	-	1,300	-	1,350	-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1	-
北京清心居农庄有限公司	305	-	-	-	-	-
国旅集团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75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	27	-	51	-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	-	-	-	20	-
中国国旅保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13	-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	-	21	-	5	-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	-
武汉三合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11	-	-	-	-	-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厦门）有限公司	649	-	-	-	-	-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442	-	-	-	-	-
桂林梦幻漓江演艺传播有限公司	72	-	-	-	-	-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64	-	86	-	-	-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21	-	-	-	-	-
宁夏沙坡头盛典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	-	-	-	-	-
港中旅华贸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11	-	-	-	-	-
星旅邮轮国际有限公司	6	-	-	-	-	-
香港中旅货运（投资）有限公司	4	-	-	-	-	-

(4) 其他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东方艺术大厦	8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沙南海梦之旅游轮有限公司	2,218	-	2,09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北京东方艺术大厦有限公司	472	-	4,820	-	4,820	-
银行存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7,689	-
长期应收款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11,723	-	13,941	-	16,033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20	741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2	379	741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5		-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2		-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9		-
上海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		-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	22	-
新疆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		-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		-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		-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		-
云南省丽江中国国际旅行社	应付账款	-	193	-
信德中旅船务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16	-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0.1		-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65	238	24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0	450	39
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99	-	334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51	405	154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25
国旅（北京）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21	-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0	-	-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7	110	-
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	-	-

北京文投丽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9,000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24	6,024	6,024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1,687	3,123
快乐西游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851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173
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9	213	123
国旅集团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8	65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171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中免集团成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香港中旅科技计算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8	59
青芒果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武汉华昊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中旅总社遂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成都花水湾中旅樱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中国旅行社总社(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中旅途易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2		-
唐山国丰维景国际大酒店	其他应付款	-		-
黄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
唐山海格雷骨质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9	58
兆东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中远海客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35		-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8		-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9		-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9		-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7		-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		-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		-
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		-
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		-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厦门)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		-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		-
深圳市罗湖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		-
国旅(北京)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391	-
澳门信德国旅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6	-

其他	其他应付款	-	7,049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0	3,424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	4,325	8,000
武汉扬子江游船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30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		36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	14,350	9,800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担保的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香港国际机场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5
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574
海南海免观澜湖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650
合计	8,229

（五）关联交易制度及定价机制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参考的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八、或有事项、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涉及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目前所处阶段
广州通钻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广东）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与被告签订《签证业务合同》，合作过程中被告违约，要求被告返还垫付签证费、保证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	7,184.00	二审判决认定，中国国旅（广东）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须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通钻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9,717,473 元）及相应利息。2020 年 8 月，广东高院支持广东国旅再审申请，案件由高院提审。2021 年 4 月 22 日，本案再审开庭，本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
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LUCKTREATLIMITED	中苑城公司申请认定经北交所挂牌出售的 NEWPOWER 公司股权及相应债权协议已成立并生效，同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违约金、资金损失赔偿、仲裁律师费等。	36,700.00	2020 年 10 月已开庭审理，目前等待仲裁庭裁判。
港中旅房车休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郝刚	房车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四川快捷叁壹捌汽车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部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同时房车公司与四川快捷叁壹捌汽车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郝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房车公司先完成增资，然后由郝配合实现房车公司对四川快捷叁壹捌汽车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表合并。但被告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配合房车公司实现对四川快捷叁壹捌汽车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报表合并，故房车公司诉请被告回购四川快捷叁壹捌汽车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4,516.00	已上诉，二审待审理。

（三）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5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661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保证金及存款准备金等
固定资产	16,838	抵押借款抵押标的物及法院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1,575	抵押借款抵押标的物及法院查封
合计	99,074	-

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以固定资产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4,091 万元。

除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体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接受无偿划转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2018 年 10 月 22 日，国旅股份收到发行人发来的《关于接受无偿划转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通知》，发行人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于当日签署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免公司 51%股权，成为海免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海免公司 51%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免公司 51%股权，成为海免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旅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7 日、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国旅股份全资孙公司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运营总部”）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海免公司 51%股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海免公司 51%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国旅股份全资孙公司海南运营总部持有海免公司 51%的股权。

2、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所持募投项目转让情况

为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聚焦免税主业，提升盈利能力，解决中国国旅与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国旅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总社”）100%股权转让给中国旅游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3,084.57 万元。

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旅游电子商务、全国会员制营销等 5 个项目由国旅总社作为建设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募投项目将随着国旅总社的股权转让而对外转让。

3、2019 年 9 月，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

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社保基金会持股 10%，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3165 号）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中国最大的综合性旅游集团，是一家历史悠久、旅游产业链条完整、旅游要素齐全、品牌价值高的旅游企业集团，主业涵盖旅行服务、旅游投资和运营、旅游零售、酒店运营、旅游金融等多个领域，经营网络遍布中国及海外，在免税行业形成了显著的市场地位，整体规模优势明显。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旅行服务、酒店运营和景区业务冲击较大，但受益于海南离岛免税政策的实施和地产项目结转增加，旅游零售和旅游投资与运营板块保持增长，整体盈利能力稳健。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旅游行业影响大，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长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 EBITDA 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保障能力强。

未来，公司将集中发展旅游相关主业，加快旅游产业链投资布局，推动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随着在建免税项目的陆续建成投入运营，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小，本期公司债券的偿还能力极强，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消费回流以及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影响下，公司免税业务长期趋势向好。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社交场景产生了很大影响，导致全球奢侈品市场萎缩。但是，消费回流以及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使得公司免税零售业务实现逆势增长。随着国家为吸引海外消费回流不断推出利好政策，海南自贸区建设有望加速实施，出入境及海南客源市场持续增长，加上国民的高品质消费需求仍然旺盛等利好因素，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公司旅游产业链完整，主营业务协同效果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旅游服务及景区、旅游零售、旅游地产、旅游特色金融等板块，拥有完整的旅游服务链条和全面的配套能力，经营规模大、品牌价值高，整体竞争优势明显，主营业务协同效果良好。

3、公司在免税行业的竞争地位显著，免税业务市场份额持续扩张。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免税业务已在全国 30 个省、市、区（含港、澳、台地区）和柬埔寨等地设立 236 个免税店，涵盖机场、机上、边境、外轮供应、客运站、火车站、外交人员、邮轮、市内等九大类免税业务，是全球免税店类型最全、单一国家零售网点最多的免税运营商。2020 年，受益于海南离岛免税新政的实施，公司旅游零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26%。

4、公司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整体盈利能力稳健。现金类资产充裕，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

关注：

1、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行业短期冲击较大。旅游行业受国内外政治、宏观经济景气度及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全球旅游业产生重大冲击，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13.72%。

2、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有所加重。近年来，受旅游地产项目开发和业务拓展推升资金需求影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上升。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508.57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41.07%；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增至 48.80%，资产负债率增至 64.83%，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3、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大，存在区域集中风险。公司消费金融业务形成贷款余额规模大，且主要放款区域集中在中国香港地区，存在一定区域集中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一）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18 年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评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与本期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033.81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186.19 亿元，未使用额度人民币 1,847.6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折合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146.51	15.79	130.72
2	农业银行	106.73	15.79	90.94
3	中国银行	331.71	24.6	307.11
4	中国工商银行	222.93	83.27	139.66
5	北京银行	20	-	2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6	民生银行	20	-	20
7	招商银行	150	4.99	145.01
8	邮储银行	200	4.96	195.04
9	进出口银行	270	30	240
10	星展银行	8.42	6	2.42
11	中信银行	100	-	100
12	兴业银行	300	-	300
13	交通银行	66.52	-	66.52
14	平安银行	50	-	50
15	农发行	0.99	0.79	0.2
16	浦发银行	40	-	40
合计:		2,033.81	186.19	1,847.6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19 中旅 01	3	3.68	2019-04-12	40	公司债	正常
20 中国旅游 SCP001	0.49	2.93	2020-01-08	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中国旅游(疫情防控债)SCP002	0.74	2.50	2020-02-24	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中国旅游 SCP003	0.74	2.62	2020-03-03	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中国旅游 MTN001	5	3.35	2020-03-11	15	中期票据	正常
20 中国旅游 MTN002	5	3.45	2020-03-17	15	中期票据	正常
20 中旅 01	5	3.52	2020-03-24	20	公司债	正常
20 中国旅游 SCP004	0.74	2.84	2020-06-23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中国旅游 SCP005	0.74	2.70	2020-07-01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合计	-	-	-	155	-	-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外债券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境外债券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美元)	证券类别	偿还 情况
旅游集团 3.5% N20220321	3	3.500	2019-03-21	5	海外债	正常
旅游集团 3% N20291023	10	3.000	2019-10-23	3	海外债	正常
旅游集团 FRN 永续债	3+N	3.350	2019-10-23	3	海外债	正常
旅游集团 2.625% N20250423	5	2.625	2020-04-23	3	海外债	正常
旅游集团 3.125% N20300423	10	3.125	2020-04-23	6	海外债	正常
合计	-	-	-	20	-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务工具情况如下：

表：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务工具情况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 情况
14 港中旅 MTN002	7	5.60	2014-09-05	26	中期票据	正常
19 中旅 01	3	3.68	2019-04-12	40	公司债	正常
20 中国旅游 MTN001	5	3.35	2020-03-11	15	中期票据	正常
20 中国旅游 MTN002	5	3.45	2020-03-17	15	中期票据	正常
20 中旅 01	5	3.52	2020-03-24	20	公司债	正常
合计	-	-	-	116	-	-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美元)	证券类别	偿还 情况
港中旅集团 5.625% N20241103	10	5.625	2014-11-03	7	海外债	正常
旅游集团 3.5% N20220321	3	3.500	2019-03-21	5	海外债	正常
旅游集团 3% N20291023	10	3.000	2019-10-23	3	海外债	正常
旅游集团 FRN 永续债	3+N	3.350	2019-10-23	3	海外债	正常
旅游集团 2.625% N20250423	5	2.625	2020-04-23	3	海外债	正常
旅游集团 3.125% N20300423	10	3.125	2020-04-23	6	海外债	正常
合计	-	-	-	27	-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报告期内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1.72	1.63	1.50	1.30
速动比率（倍）	0.63	0.64	0.64	0.65

资产负债率（%）	65.99	64.83	58.43	56.71
EBITDA（亿元）	43.00	119.58	100.68	88.24
EBITDA 利息倍数	-	6.91	8.36	8.5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备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2021 年 3 月末 EBITDA、EBITDA 利息倍数未经年化处理。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假设本期债券 15 亿元规模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5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3.8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加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以下简称“债券信息披露”），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本规定所指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券等。

3、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

集团公司是指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各部门、特设机构、研究院（党校/星旅学苑）、分公司、各共享中心、区域总部、服务中心以及其他集团公司内设机构。

所属企业包括集团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其中，上市公司、混合所有制企业、金融类企业，在适用本办法的同时应满足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4、集团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公开的通过国家监管机构规定的渠道发布披露信息。

（二）债券信息披露流程

1、债券信息披露流程是指未公开债券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2、集团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规定编制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2）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报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应提交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意见；当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 and 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可在书面意见中陈述理由；

（3）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债券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国家监管机构规定的渠道进行发布；

（4）在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未予公开披露前，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集团相关制度规定对文件进行管理，防止信息泄露。

3、集团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集团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集团应当向国家监管机构申请暂缓债券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级监管部门同意，集团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上级监管机构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

4、如有相关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债券信息披露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债券信息披露职责

1、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2、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体组织协调集团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集团总会计师担任，特殊情况下可由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3、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如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变动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等。

4、集团财务部是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制定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 （2）牵头组织编制集团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3）按时发布集团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4）牵头组织答复集团债券投资者相关咨询事项；
- （5）根据集团相关规定，负责集团债券信息披露、资料档案管理和保管集团其他履行债券信息披露流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保障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1、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9.39 亿元、810.47 亿元、699.28 亿元和 200.42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较为稳定，是对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

2、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保障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904.06 亿元、961.64 亿元、875.89 亿元和 271.63 亿元。预计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继续维持稳定，可以有效覆盖到期本息。

3、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发行人多年来不断尝试直接融资渠道，采取了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此券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960.6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60.02 亿元，应收账款为 7.54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20.96 亿元，存货 609.64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351.02 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之“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1、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

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

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袁圣文、邢超、桑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发行人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8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0、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的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执行。

14、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

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发行人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9、发行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20、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1）发行人概况；

（2）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3）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4）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5）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7）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8）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9）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1、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发行人均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2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2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6、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1）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于本次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4、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6、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7、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8、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9、负责除本次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3、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5、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

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第（4）款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第（2）项或第（5）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三）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四）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

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及时报告深交所、协会。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止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除第（2）种情况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前，发行人应当对本次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发行人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78-83 号中旅集团大厦 17 楼

发行人收件人：杨豫

发行人传真：00852-2543797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袁圣文、邢超、桑雨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7

法定代表人：万敏

联系人：杨豫

联系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78-83 号中旅集团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0852-28533114

传真：00852-28541383

邮政编码：10005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袁圣文、邢超、桑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张陈灵、王晓虎、刘懿、王玉林、冯源、吴林、邱承飞、李伟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45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吴珊、杨曦、罗梓榕、何太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2 层

联系电话：0755-83195000

传真：0755-83196249

邮政编码：518048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刘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6889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王清峰、苏菊荣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18612686726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明、刘嘉敏、刘晓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1002900040049305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负责人：文介平

联系人：狄万昌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联系电话：0755-36685645

邮政编码：51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77185795751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裙楼第 1 层 01、03、04、05、06 单元及第 45 层

负责人：孟欢

联系人：刘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裙楼第 1 层 01、03、04、05、06 单元及第 45 层

联系电话：0755-22333588

邮政编码：51800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中国中免（601888.SH）51,300 股股份。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中国中免（601888.SH）477,597 股股份，信用融券专

户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中国中免（601888.SH）58,717 股股份，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中国中免（601888.SH）2,019,889 股股份。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中国中免（601888.SH）2,525,618 股股份。

除上述利害关系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敏

万 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万敏

万 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吕友清

吕友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袁久强

袁久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斌

王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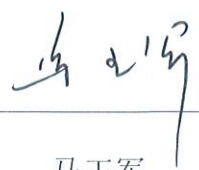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王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善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冉德章

冉德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荣

陈 荣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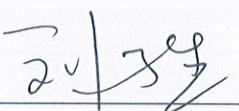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仅用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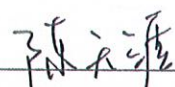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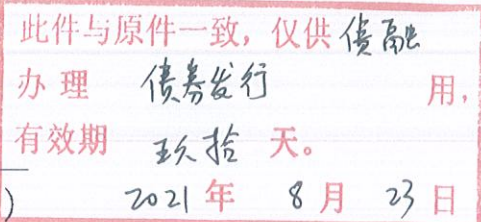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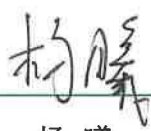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 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龙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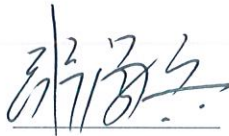


陈益文



刘 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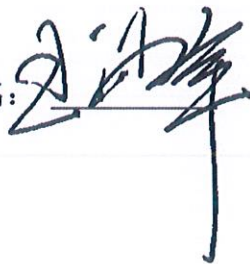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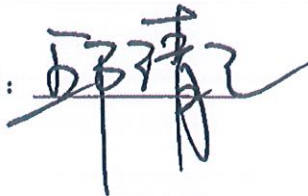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李明

郭宝珍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丁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华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6、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78-83 号中旅集团大厦 17 楼

联系人：杨豫

联系电话：00852-28533114

传真：00852-28541383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袁圣文、邢超、桑雨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